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黃成智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179/2002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180/2002
《2002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	181/2002
《2002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182/2002
《普查及統計（創新活動調查）令》 .....	183/2002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	184/2002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	185/2002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	186/2002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	187/2002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188/2002
《證券及期貨（櫃檯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	189/2002
《證券及期貨（櫃檯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	190/2002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 — 資料）規則》 ...	191/2002
《2002 年儲稅券（利率）（第 9 號）公告》 .....	192/2002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2002 年第 1 號）2002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	193/2002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修訂附表 10) 令》..... 194/2002

《2002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 2 號）宣布》... 195/2002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超級市場內發生的扒竊案件

**1. 黃容根議員：**主席，本人獲悉，不少市民在超級市場購物時被人偷去手提包或錢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個別市民向警方舉報在超級市場內遭扒竊的案件共有多少宗，當中疑犯被捕的案件數目為何；
- (二) 當局如何遏止這類罪案；及
- (三) 當局會否聯同超級市場的經營者，提醒市民在超級市場購物時小心看管財物；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超級市場內發生的扒竊案件數目，以及當中被成功偵破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扒竊案件數目	偵破案件數目
2000	7	3
2001	13	4
2002(1-10 月)	11	3

- (二) 為預防扒竊案的發生，警方經常透過傳媒、海報及單張等，提醒市民小心保管私人財物。警方的防止罪案科也會舉辦講座，向市民講解防止罪案的有效措施。警方亦會因應各區的罪案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例如加強在扒竊案黑點巡邏。

(三) 就打擊發生在零售商鋪，包括超級市場的罪案，警方與零售管理協會的保安小組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商討措施以保障市民的財物。警方更於本年 11 月 20 日去信零售商戶，提醒他們提高警覺的重要性，防範匪徒向他們的顧客下手。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警方於本年 11 月 20 日去信零售商戶，提醒他們提高警覺的重要性。我曾跟警方討論此事，而警方的答覆是那些商戶很不合作，他們甚至不願意讓警方在店內張貼海報。請問局長，警方有何辦法進一步改善與商戶的合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防止罪案科印製了很多海報及貼紙，希望可以在超級市場內張貼。此外，我們認為很有效的另一項措施是，希望超級市場加強以閉路電視進行的監察。目前，警方仍在跟有關人士商討。我們當然希望商戶能積極合作和給予支持，使這項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只是針對一般的商店盜竊，沒有特別指出在超級市場內所發生的扒竊案件的特點。舉例來說，當顧客推着購物車瀏覽貨架上的貨品時，可能會把個人物品放置在購物車內，而這樣做是特別容易被人偷走財物的。請問局長，當局有否針對超級市場這種場地的顧客的習慣，進行一些特別宣傳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研究這類案件的性質的。第一，我們發覺這類案件的事主所損失的金額不會很大，通常介乎 1,000 元至 5,000 元之間；第二，以今年首 10 個月為例，3 名在超級市場被捕的扒竊者中，有兩名聲稱是失業者；至於兩宗在超級市場發生的搶劫案，1 宗獲成功偵破，被捕者也聲稱是失業者。正如我剛才舉出的數字顯示，如果純粹是扒竊案，破案率並不高，得視乎是否能在現場逮捕匪徒、被扒竊的市民是否有警覺性、有否目擊證人，以及有否安裝閉路電視。因此，歸根究柢，始終是要超級市場內的市民提高警覺性，以及超級市場的工作人員提高積極性。我們覺得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估計是否由於被扒竊的金額並非很大，所以扒竊案件的數目不足以反映現時的實況？此外，案發現場究竟有何特點？例如案件大多數是在哪些超級市場或地點發生，以及匪徒是否乘着顧客眾多而造案呢？當局有否就類似情況進行分析？

**保安局局長**：主席，扒竊案件的數目始終不是很多：2000 年有 7 宗；去年有 13 宗；今年首 10 個月有 11 宗。我手邊並無資料顯示，在哪一區的超級市場所發生的扒竊案件數目特別多。不過，顧名思義，如果是成功犯案，那會是因為事主沒有留意，亦可能一如曾鈺成議員所說，是由於事主過於專注選購貨品，以致放在購物車內的個人財物被偷去，又或身上的財物被扒去。當然，也有可能是事主在離開了超級市場後才發覺遭人扒竊，但因為損失金額並非很大，所以便沒有報警。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性。

**劉江華議員**：主席，一直以來，商鋪都是較着緊自己的貨品。如果商鋪的貨品被偷去，它們會較緊張，但如果是顧客的財物被偷去，則它們便未必會太緊張。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除了提及超級市場外，也提到會勸諭零售商戶採取合作行動。其實，其他商鋪也會有不少扒竊案發生。請問局長，在提醒了這些商鋪後，它們採取了甚麼措施，而這些措施又取得了甚麼實質效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商鋪要採取一些行動。我剛才提過，商鋪主管應在一些看不到的盲點裝置閉路電視或鏡子，又或派遣店員巡邏，此舉既可保護店內的財物，亦可保護顧客的財物。警方的防止罪案科會繼續跟零售管理協會的保安小組緊密合作。當然，警方自己也是可以加緊一點的。舉例來說，如果知道某些地點經常是發生扒竊案的黑點，便應加強巡邏，包括便衣人員的巡邏。我們是會考慮採取這些措施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受逗留條件規限人士獲補貼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2.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獲准在港逗留 180 天或以上的人士，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及輸入勞工，均須申領香港身份證。此外，所有持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其配偶和 11 歲以下的子女，均合資格獲政府高度補貼，以享用公共醫療服務。關於當局向受逗留條件規限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提供公共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人士現時的總數，並按他們獲發的入境簽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按入境簽證分類的每類人士去年使用各項公共醫療服務的次數，以及因而引致的公帑開支總額；及
- (三) 當局在釐定公共醫療服務的收費政策時，基於甚麼理念決定高度補貼他們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 2002 年 11 月 2 日的統計數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簽發了 1 077 771 張香港身份證給受逗留條件規限的人士，其中包括 262 929 張簽發給外籍家庭傭工及 6 407 張簽發給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入境處並沒有其餘獲簽發身份證的受逗留條件規限人士的詳細分類。由於有部分身份證持有人在離港返回原居地或前往別處地方定居時，並無交回身份證註銷，因此上述簽發身份證的數字，包括那些已離港但沒有在離港時交回身份證的人士。
- (二) 由於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均有資格使用由政府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在提供服務時，並沒有把他們劃分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性居民。醫管局和衛生署也不會要求並無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病人披露所持入境簽證的類別。因此，我們並無備存按入境簽證分類，有關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性居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統計數字。
- (三) 政府於 1987 年向不符合資格使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人士劃一收費，以回應社會人士對如何善用公帑提供公共醫療服務的關注。當時政府決定，凡並沒有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而又不能證明自己和有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有密切的親屬關係的人士，即有關人士的配偶或子女，均不符合資格獲得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換句話說，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不論他們的居留身份，均可得到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這項決定是基於一個大前提，即香港的公營醫院和診所設施是供香港居民使用，為訪客或非香港居民提供該等設施，會影響本地居民的利益。在制訂這項政策時，政府是考慮到非永久性居民相對上為香港社會和經濟作出的貢獻。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入境處已經簽發超過 100 萬張身份證給受逗留條件規限的人士，但資料只顯示其中四分之一是發給外籍傭工及輸入勞工，其餘四分之三則完全沒有分類。請問政府為何不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背景作出分類？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若干分類的，入境處在今年 8 月進行了一項特別的統計，顯示出有接近 60 萬名在港逗留期仍然有效的身份證持有人，當中包括 24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及 1 700 名輸入外勞，其他一個很大的類別是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人數超過 25 萬。對於這類人士，他們並非甫入境即會被取消逗留條件的，他們在住滿 7 年後，逗留條件才會被取消，所以，他們屬於有逗留條件限制類別，這類人士超過 25 萬。此外，來港就業或工作的人士，即取得工作證、投資簽注或屬專業人士類別的人士，有六萬三千多人。來港學生有 4 600 名；至於其他受逗留限制的人士，例如依親者 (dependants) 有接近 9.8 萬人。因此，根據入境處在 8 月作出的統計，目前在香港受條件規限逗留的人士，有六十六萬多人。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政府是考慮到非永久性居民在比對上為香港社會和經濟作出的貢獻。其實，二十多萬名海外傭工來香港服務，直接及主要的得益者是僱主及其家人，而傭工的收益是匯出香港的，有關的僱主和僱員亦從來無就此繳納稅項。如果香港出現嚴重財政赤字，請問這種政策是否仍然適宜，政府會否考慮檢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從事多方面工作，他們一部分是家庭傭工。整體來說，我們現時正檢討這項政策，研究哪類人士才符合可享用政府資助醫療服務的資格。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明，凡並沒有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而又不能證明自己和有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有密切的親屬關係的人士，均不符合獲得受資助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格。據我理解，有些人，例如一些來香港工作的人，一到香港便可申請香港身份證，有資格享受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請問政府會否改變這項政策？如果會，何時作出改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了上述的補充質詢。我們現時正檢討有關政策，考慮哪類人士才符合獲得受資助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格。

**羅致光議員：**主席，很多國家對於一些所謂短暫居留的人士，在醫療保險方面會有一些要求。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對於一些短暫居留或非永久居民，在醫療方面也制訂一些要求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其他地方的做法。現時是有需要為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購買醫療保險的，但當然，現時的醫療保險的範圍是不包括我們要收回的全部成本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及，有部分身份證持有人在離開香港到別處定居時，並無交回身份證註銷。我想瞭解一下，保安局有否規定這類人士在離開香港，即不再在香港居留或工作時，必須交回身份證註銷？如果沒有，這樣做會否出現其他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法例上並無規定有關人士在離開香港時須交回身份證註銷。陳鑑林議員可能也記得很久以前，香港身份證是有屆滿日期(expiry date)的，但後來作出改革，現時發出的身份證是無註明屆滿日期的，因為在行政上，我們認為沒有此需要。在入境控制方面，對我們來說，法律上有兩類是最重要的，一類是有居留權，一類是無居留權。有居留權便有入境權，如果有關人士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進入香港時，便無須出示旅遊證件，只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進入。但是，如果入境者並無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只持有普通的身份證，便不可憑此入境，而必須出示其旅遊證件；從其旅遊證件，我們可以看到他是否有需要簽證，如果是旅遊目的而可享有 6 個月免簽證的，他便可以入境。如果有關人士是來港工作的，則須取得工作簽注。以前在港工作過的外籍傭工因合約中止已離開香港，在再來香港時，入境處的入境控制自動電腦系統(Immigration Control Automation System)的資料可以顯示出，該人是否還可在香港逗留或工作。因此，我們無須在法例上規定，身份證持有人在離港往別處定居時須交回身份證，也可以做到有效的出入境控制。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問，當中指出在使用香港公共醫療服務方面，現時並無計劃將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劃分為永久性居民

和非永久性居民。請問在現時的環境下，政府會否考慮作出分類？如果政府有計劃作出分類，會怎樣及何時分類？如果不分類，理由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現時與入境處正進行的研究檢討，已就非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屬於哪類人士作出了分類。這樣做會較詢問每位接受醫療服務的市民其背景，以及是否非永久性香港居民或永久性香港居民的身份，更為有效。就這項研究，我們可估計將來會有多少人受影響，以配合我們政策的改變。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急症室收費後，發生了一宗個案，一名訪港旅客來到香港，有需要使用急症室服務，便召喚救護車往醫院，但當他發覺須繳交 570 元的費用後，便連醫生也不看便走了。就此，請問政府會否加強對訪客或非香港居民的宣傳，讓他們在未到香港之前便知道可能要付出無津貼的醫療費用，以便在來港之前已購買這類保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醫管局正在考慮這點，研究以甚麼方法作出宣傳。我們很難估計甚麼類別的人士會來香港旅遊，所以須循不同渠道取得資料，才考慮如何作出宣傳。我認為一般遊客也知道外地很少地方是不收取醫療費用的，他們應該預計到一個地方旅遊時，有可能要付出當地的醫療收費。無論如何，我們會考慮應以甚麼方法宣傳這項信息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

3.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成員國已簽訂協議，計劃於 2010 年成立人口達 17 億的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上述的最新進展，當局有否計劃就該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對本港的經濟有何正面和負面的影響進行評估；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二) 有甚麼策略及措施，把握該自由貿易區成立帶來的機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商業貿易中心的地位；及
- (三) 有否探討在推動成立大中華自由貿易區方面，特區政府可以從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過程中汲取甚麼經驗？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中國與東盟於 11 月 4 日簽訂了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同意在 10 年內成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

由於國家與東盟剛簽訂的只是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而具體細節尚待談判和取得雙方的同意，我們在現階段難以就這自由貿易區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作出全面的評估。

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及日後自由貿易區協定的具體細節內容。按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規定，自由貿易區協議文本須在有關談判結束後，呈報世貿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審核。其他世貿成員，包括中國香港，屆時將有機會瞭解及討論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協定的具體內容，以及提出意見。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協定對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影響，進行全面評估。

- (二) 中國內地及東盟都是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在地理上，香港亦處於內地與東盟之間，兩地之間的貿易很多也經香港進行。在 2001 年，有關的雙向轉口貿易額達 134 億美元。我們初步估計，隨着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雙方貿易障礙將會逐步減少，有助進一步促進兩地的貿易往來，對香港的有關轉口貿易應有正面影響。

為了鞏固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商業貿易中心的地位，政府將繼續加強和深化香港與內地相輔相成的經濟關係，尤其是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包括東盟國家，之間的中介角色。同時，政府現正積極與內地當局磋商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經貿關係安排”），以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內地的貿易投資往來。

另一方面，香港亦會繼續藉着參與多邊及區域貿易組織，進一步促進全球及亞太區開放自由貿易及投資。

(三) 財政司司長已於今年 10 月 23 日在立法會答問時表示，政府在現階段正集中資源，分別與內地及新西蘭進行經貿關係安排及香港新西蘭經貿合作協定的磋商，並同時參與世貿現正進行的《多哈發展議程》多邊貿易談判。因此，政府暫時未有計劃與其他亞洲地區、國家，或區域貿易組織展開自由貿易協議的磋商。

此外，由於特區政府並沒有參與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磋商，所以在現階段談不上如何在有關過程中汲取經驗。但是，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及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的發展，尤其是協議有關涵蓋範圍、形式、實施時間表、如何符合世貿規定等各方面，以作參考。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從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可看到，政府暫時沒有計劃與其他亞洲地區、國家或區域貿易組織展開自由貿易協議的磋商。但是，現時全球貿易架構的趨勢便是結盟，例如現有的歐盟、東盟及北美洲聯盟等。請問局長，香港憑甚麼可以不用與其他貿易地區結盟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許長青議員所說的十分正確，現時世界上確實有多個結盟或有自由貿易協定的區域，亦有不少雙邊及多邊協議。在這點上，我們須作出兩方面的考慮。首先，在《多哈發展議程》方面，香港的角色一向都以多邊協議作主導，因為這樣做較一視同仁，大家都可以受惠。其次，在雙邊協議方面，香港所擁有的籌碼其實不多，因為香港的商品貿易基本上已全部開放。至於服務貿易方面，在雙邊的情況下，我們要求對方開放，但對方亦要求我們開放。所以，香港現時的策略，是先集中精神做好對內地的貿易，因為內地貿易對我們可提供實質上最大的利益。在對外方面，除了與新西蘭進行磋商外，政府暫時仍未有計劃與另一個地方展開自由貿易的談判。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因為中國與東盟現時只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並沒有細節，所以難以評估這自由貿易區對香港的影響，並表示在有具體細節後，即基本上達致共識時，我們才有機會提出意見。請問政府可否作出一項預測性的評估，首先預測甚麼條件會對我們最有利及甚麼條件會對我們最不利，然後就這些評估的結論向中央政府提出，香港可否避免某些條件及爭取那些條件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東盟包括 10 個國家，這些國家與中國進行磋商，本身是有時間表的。它們在簽訂框架協議後，同意有關貨物貿易的談判將會在 2003 年開始，並且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以便中國可與東盟其中 6 個國家在 2010 年前建立貨物自由貿易區，而東盟的新成員國 — 即另外的 4 個國家 — 柬埔寨、老撾、緬甸及越南，會在 2015 年以前加盟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

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的談判會在 2003 年開始，並且按照各方日後同意的時間表落實。其實，除了一些所謂提早收成項目外 — 主要是農產品的項目 — 有關談判還未有任何實質的內容。所以，我們不會等待有關國家磋商完畢並提交協議文本予世貿後，才關注此事，我們會不斷關注及瞭解談判的內容，以及協議對香港有甚麼影響，然後才作出評估。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並沒有任何細節，所以我們仍在觀察階段，待有談判結果後，政府才會作下一步的決定。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會否成立一個行政中心；若是，香港會否爭取成為這個行政中心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蔡議員所說的行政中心是指甚麼？或許請蔡議員解釋一下。

**蔡素玉議員**：主席，即如東盟的行政中心設在布魯塞爾一樣，香港可否爭取成為這個自由貿易區的運作中心，即作為有關盟國辦公的中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不是東盟的行政中心設於布魯塞爾，而是歐盟的行政中心設於布魯塞爾。歐盟的行政中心之所以設於布魯塞爾，是因為比利時是歐盟的其中一個成員國。但是，香港不是東盟的成員國之一，成為其行政中心的機會可能甚微。不過，現時東盟仍未發展至設立行政中心的階段，如果將來設立行政中心，而香港即使非東盟成員之一，但仍有機會爭取的話，我們是一定會全力爭取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經貿關係安排，在這方面，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其實已磋商了超過 1 年時間，但一直沒有向公眾匯報內容。不知局長可否說明，究竟有關磋商分為多少個階段、現時進展至何階段、有關的進度為何，以及於何時才會完成所有的磋商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貿關係安排是在去年年底，即 12 月，行政長官前赴北京述職時，香港與內地達成的一項基本上的協議，雙方表示應該就這方面進行具體的商討。政府在今年 10 月 23 日曾經回答一項口頭質詢，當時由單仲偕議員提出關於經貿關係安排的質詢，並由財政司司長作答。其實，當時的背景與現時的情況大致上仍然相同，不知何鍾泰議員是否想我再一次讀出當天的答覆呢？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很簡略的告知有關情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經貿關係安排是有實質上的進展，自從在 1 月份商討以來，我們已進行了多次高官會議及兩次高層會議。在這些會議中，大家十分積極及正面地商討當中的問題及解決的方式，令雙方有更深入的瞭解。石部長在十六大會議結束後，曾在一次新聞發布會上說，我們在這方面得到實質上的進展。這些商談是很需時的，因為涵蓋面十分廣泛，而很多內容亦十分複雜，所以現時雙方仍在商討中。最近在內地與香港經貿聯合委員會的會議中，雖然經貿關係安排並不是一項正式的議程項目，但兩位團長亦藉此機會在會後討論這項問題，並提及在新一年，即在 2003 年，我們須繼續就兩地的經貿關係安排進行磋商，希望爭取早日達成協議。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對香港的有關轉口貿易應有正面影響。請問局長，除了對轉口貿易有正面影響外，香港還有甚麼其他得益，可否舉出一兩個例子以說明？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香港最主要是在轉口方面有所得益，因為香港現時超過 80% 的貿易都是以轉口貿易為主，所以在任何一個自由貿易協議的框架下，得益的商品便一定是香港製造的商品。對於服務業，當然會有另一系列的安排。就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既然我們不能參與有關的談判，亦不是東盟成員之一，我估計我們是不會直接受惠的。在雙方達成自由貿易協議後，我估計雙方貿易應會有可觀的增長；而在實際轉口方面，我們也應該有所得益。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在中小學校懸掛國旗

4.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為增進學生對祖國的認識，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教導學生尊重國旗，以及推廣公民教育，政府已批准各官立學校在國慶日及一些重要日子升掛國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國慶日懸掛國旗的中小學校的數目，以及該等學校佔全港中小學校的百分比；已安裝旗桿但沒有在當天懸掛國旗的中小學校的數目及該等學校未有懸掛國旗的原因；
- (二) 會否修改《升掛國旗指引》，明確規定中小學校在國慶日及一些重要節日或場合懸掛國旗；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關於升掛國旗外，將採取甚麼措施，在中小學加強國民教育，以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署的資料顯示，在全港一千一百多所公營中小學中，約 670 所學校在今年國慶日懸掛國旗，約佔學校總數的 60%。在未有懸掛國旗的四百多所公營學校中，其中約有 300 所學校已安裝旗桿。

學校未有懸掛國旗的原因，除部分因環境限制未能設置旗桿、現時旗桿位置不適合或旗桿待修之外，部分是由於要進行學校改善工程，以及個別學校在行政上未能安排等緣故，而部分學校已另行舉辦國慶活動。在私立中小學方面，估計約有三成在今年國慶日懸掛國旗，而大部分私立學校未有設置旗桿。

- (二) 教育署已明確要求官立學校在國慶日及重要日子升掛國旗。在今年國慶日，除數所受工程影響的學校外，所有官立學校均懸掛國旗。至於在非政府經辦的學校方面，包括各類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及私立學校，政府目前的政策是鼓勵這些學校在重要日子如國慶日或特別場合懸掛國旗，以提高學生的國家觀念及推廣公民教育。教育署已派發指引，以及每年發出通函，提醒各學校升掛國旗和區旗時必須注意的事項。此外，資助學校可透過緊急修葺或每年的大型修葺修理，加設旗桿或更改旗桿位置。一般來說，學校均接受現時的安排。

(三) 政府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在中小學加強國民教育，以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

1. 課程改革

- 課程改革訂有 7 項學校課程宗旨，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
- “國民身份認同”亦是學校在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時，必須為學生優先培養的 5 項價值觀與態度之一。

2. 加強課程內有關國民教育的元素

- 除了透過現行的課程培育學生的國民意識之外，還會藉課程改革進一步增強國民教育，例如：
  - (i) 在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內，加設一個全新的學習範疇：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以加強學生對祖國的瞭解和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ii) 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不同學習階段內，增加幫助學生認識祖國的課題，例如中華文化的重要特色，對國家、民族歷史有重要影響的人物及事件等。

3. 加強師資培訓

- 教育署會為教師舉辦研討會及繼續委託本地大專院校開辦國民教育的課程，主題包括國民教育、中國傳統文化、當代中國與國際社會的互動關係等。

4. 資助計劃

- 教育署將繼續推行認識中國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資助學校籌辦培養學生對國家歸屬感的活動。

5. 學與教資源

- 教育署製作了 12 套各類型的學與教資源和 14 輯有關的教育電視節目，增加學生對祖國的認識。

- 在 2002-03 年度會為幼稚園學生製作一輯新的教育電視節目：“我愛中國”。
- 教育署已在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上設置一獨立“國民身份認同”專題。

#### 6. 進行研究計劃

- 教育署將於明年把“以聯課活動培養中小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研究計劃的成果，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已經 5 年，但仍然有四成的公營中小學 — 如果撇開官立學校，可能有超過五成的資助中小學和七成的私立中小學在國慶日沒有懸掛國旗。由此可見，升掛一支國旗真是不容易。請問局長，會否制訂一個國民教育指標，定期反映學生在國民身份認同方面的表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官立學校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差不多所有官立學校在今年國慶日都有懸掛國旗，只有受工程影響的學校除外。至於在資助和私立學校方面，則有問題存在，因為他們雖然受政府資助，但他們享有管校的自主權，而他們在這問題上有很不同的看法。當我們向他們提出懸掛國旗的問題時，他們表示由於國慶日當天學生不用上學，所以在當天進行升旗儀式，也不能令學生獲益。他們寧願選擇在其他情況下進行升旗禮，讓學生有更深刻的認識。因此，現時我們的做法是大力鼓勵所有學校舉行升旗禮，特別是在重要的日子。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是的，主席女士。我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制訂一個國民教育指標，定期反映學生在國民身份認同方面的表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跟進這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很多內地人士來港會一大清早專程去看升旗禮；我們在北京也會一大清早去看升旗禮。對於小朋友及學生，這是很好的公民教育，

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亦提到這點。可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全港一千多所公營學校中，至今還有一百多所 — 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 — 還未安裝旗桿。香港已經回歸祖國 5 年，而 5 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為何安裝旗桿這麼小的事，也仍有十分之一，即一百多所學校未能做到？如果連這設施也未能向學校提供，他們又怎可能在這方面向學生灌輸愛國主義教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那些學校不是不想安裝旗桿，而是很多時候涉及環境問題。第一，由於一些學校只是借用校舍，沒有自己的校舍，所以環境未能配合；第二，一些學校已安裝旗桿，但位置並不適合，例如在天台，所以出現問題。不過，如果學校想裝設旗桿，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他們可以向我們申請資源，我們便會替他們裝設旗桿。

**葉國謙議員：**主席，借用校舍的學校當然不能算有問題，但現時全港還有一百多所學校仍未安裝旗桿。即使在天台，其實也可安裝。那麼，究竟學校有甚麼困難，不能安裝旗桿呢？在過去 5 年內，為何不替那一百多所學校安裝旗桿，讓他們可以進行升旗儀式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大部分私校沒有安裝旗桿，即沒有安裝旗桿的學校大部分是私立學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同意，國民身份認同不單止是看升旗禮這麼膚淺、這麼表面化，而是應深入一些的。局長說教育署在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上設置了一個獨立的“國民身份認同”專題。我剛瀏覽了該網頁。當我看到網頁中的“有關網頁”時，感到很失望，因為我覺得該網頁並沒有深入探討中國問題，例如“有關網頁”並沒有載列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網頁。請問在教育署的網頁上可否載列一些獨立的網頁，而不單止是“一面倒”的網頁？政府會否考慮這點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我們會進行檢討。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主體答覆的內容十分清楚，讓我們知道政府的確就強化愛國教育做了很多工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加

強師資培訓方面提到，教育署會為教師舉辦研討會及繼續委託本地大專院校開辦國民教育的課程。請問局長，如何評估那些負責執教大專院校開辦的國民教育課程的師資來源和質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我們會協助他們進行研究，以及讓他們舉行會議發表他們的研究。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訂有很多加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的措施。事實上，親身體驗是非常重要的。請問局長有否考慮舉辦兩地交流活動，讓本港學生更能掌握國內的民族意識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有這樣的計劃。每所學校每項交流計劃的最高申請額是 5 萬元。

**陳鑑林議員：**主席，要提高市民的國民意識和民族意識，最好是在他們的求學階段進行。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採取鼓勵方式，任由學校是否懸掛國旗。請問局長認為現時由學校自行決定這做法是否不理想呢？事實上，回歸以來，懸掛國旗的學校不多。局長會否制訂政策，令學校懸掛國旗，而不是採取鼓勵方式，任由學校決定是否懸掛國旗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希望首先採取鼓勵方式，但我們也有向所有學校提供指引，希望他們在重要日子，例如國慶日、回歸日及元旦等懸掛國旗。一些學校不懸掛國旗，並不是反對教育署的政策，而是他們在這方面實在有困難。我們要注視他們在哪方面出現困難，並替他們解決。我相信，在未來數年，除了私立學校外，大部分學校也會懸掛國旗。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學與教資源那段的第二點提到，在 2002-03 年度會為幼稚園學生製作一輯名為“我愛中國”的教育電視節目。請問局長，該節目是否已製作完成，抑或將會製作？節目內會否說明“我愛中國”不等於“我愛中國共產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這輯電視節目是供幼稚園學生觀看的。我相信幼稚園學生不大懂得分辨“中國”及“中國共產黨”。有關的節目是“我愛中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在節目中清楚說明，而不是問學生能否分辨。我就是擔心學生不懂得分辨，所以才問局長該節目會否說明“愛國”不等於“愛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沒有看過這幼稚園節目。或許我應該看看幼稚園節目。（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大約 100 所官立中小學在行政上未能安排安裝旗桿。請問行政上出現哪些問題，令政府認為是可以接受的解釋，在 5 年後仍讓那些學校無須安裝旗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那些學校應該安裝旗桿，但問題出於安裝旗桿的位置。一些學校實在十分陳舊，沒有地方可供安裝旗桿。即使有地方安裝旗桿，我們也要考慮位置是否適合。很多學校要把旗桿安裝在例如後花園或斜坡旁，我們認為在那些地方安裝旗桿並不適合。我們現時有計劃改建學校，希望日後新學校都會安裝旗桿。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情況

5.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6 月就“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議案辯論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指出，當局希望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可在該年內就成立資料庫擬備詳細建議。金管局在本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簡介亦指出，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於本年 5 月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跟進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在多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在各方面已“取得理想進展”的具體內容；及
- (二) 鑑於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融資渠道有重要的影響，當局最快可在何時落實有關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目的，是要協助認可機構加強對企業貸款的評估能力，改善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同時增加企業本身的透明度，令它們因此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銀行業普遍支持金管局此項建議，並於今年 5 月成立業內工作小組，以推行該建議。該工作小組已就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設計，包括以下各方面的細節，取得理想進展：

在認可機構的參與方面，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無須立法規定認可機構參與共用客戶資料。所有認可機構均同意為着本身及銀行業整體的利益而參與是項計劃，以提高其信貸資產的質素，而金管局會透過發出監管建議，鼓勵及監察認可機構的參與，加強此項計劃的可行性及效力。

在資料庫服務對象方面，工作小組認為，中小企是銀行在信貸評估方面因資料不足而最受影響。同時，中小企亦最能因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設立，而提高信貸透明度，以及能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而得益。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計劃開始時，只涵蓋中小企比較適合。至於中小企的定義，則可以其年度營業額作為參考。

在可收集的資料類別方面，商業信貸資料庫只會收集與信貸有關的資料，而不會收集有關公司的資產或公司股東的個人財產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包括與中小企有關的正面與負面信貸資料，例如信貸額度及拖欠還款紀錄。有關原則是只會收集有助認可機構進行信貸評估所需最低限度的資料。商業信貸資料庫不會收集在計劃實施前的信貸資料，包括以往的拖欠還款紀錄。

在客戶同意方面，若帳戶的章則與條款並未包括同意披露信貸資料的條文，認可機構將須取得客戶同意，以查閱商業信貸資料庫所持有有關該客戶的資料，以進行信貸評估，以及在批出信貸融資後，將客戶的信貸資料提供予商業信貸資料庫。金管局會確保認可機構不會選擇性地尋求客戶同意。此舉對確保認可機構的公平競爭環境及資料庫的資料整全性，尤為重要。

在保障資料方面，這是整項計劃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工作小組已就資料使用者（即商業信貸資料庫及認可機構）使用客戶的信貸資料議定了一套資料保障規則與原則。這些規則與原則均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資料實務守

則》內的條文為藍本。在制訂這些規則的過程，亦有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意見。為賦予這些規則與原則適當效力，工作小組同意應由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以法定指引的形式，來發出這些保障資料規定。

在投訴處理方面，金管局會扮演積極角色，確保客戶對認可機構或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投訴得到適當處理，以及認可機構與商業信貸資料庫均遵守保障資料的規則。

- (二) 大家從上文可見，業內工作小組已就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設計要點取得良好進展。預計工作小組可於今年年底落實計劃的架構。待計劃細節議定後，計劃便可於明年推行。不過，我們要強調，計劃的推行並不會是一個簡單直接的過程，而是要業界先作好多項準備，計劃才可實施。其中包括要覓得適合的服務供應商、與選定的服務供應商議定合約，以及進行系統開發以報告資料。此外，為促進中小企瞭解與接受該計劃，業界與金管局會制訂一套客戶推廣計劃。如果上述所有事項均進展順利，該計劃可望於 2004 年正式投入服務。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工作小組建議無須立法規定認可機構參與共用客戶資料；同時亦提到金管局會透過發出監管建議，鼓勵及監察認可機構的參與，加強此項計劃的可行性及效力。請問政府，金管局會否在監管建議“拍板”前，諮詢立法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工作小組會在本月中再進行討論，收集更多各方面的意見。如果劉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我相信工作小組一定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向議員進一步解釋計劃的詳細情形。

**丁午壽議員：**主席，對於政府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我感到非常高興。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中小企是銀行在信貸評估方面因資料不足而最受影響。請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方法教導中小企填報有關資料呢？中小企並非沒有資料，但政府可否教導它們如何填報，以便獲得融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下，丁議員是否問中小企如何能向銀行提供多些資料？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例如會計師可否制訂一份簡單的表格，教導中小企填報資料，以滿足銀行的需要，可以獲得信貸融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中小企屬於有限公司，通常都要由會計師整理帳目。每間銀行的要求各有不同，不過，我相信很多中小企都會向銀行提供基本的商業資料及財政狀況，所以不能規定以表格來填寫。據我所知，很多銀行都會提供表格，但那些表格卻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的中小企的定義，與我們一般所理解以人數為準則的不同。主體答覆提到可以其年度營業額作為參考，這與我們一般所理解的並不相同。請問局長，如果日後以年度營業額來界定何謂中小企，政府準備以甚麼作為分界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工作小組在這方面其實已進行了很多討論，因為中小企的定義確實難以界定。一些公司的人手可能很少，但營業額卻很高；一些公司的營業額可能很低，但人手卻很多。因此，據我所知，工作小組暫時的構思是以營業額來界定，例如 5,000 萬元以下的便被視為中小企。不過，工作小組當然非常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項補充質詢。請問香港的中小企會否以人數作為界定準則，即工業是以某一個數目為一組，商業則又以另一個數目為一組？現時香港大約有 30 萬家中小企。如果以局長剛才所說的標準，即以營業額來界定的話，據局長估計，香港有多少家中小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亦不想“靠估”，所以我會以書面答覆許議員的補充質詢。（附錄）

**呂明華議員**：主席，對於中小企如何分類，全世界都不相同。不過，ILO 訂有共同的分析，便是根據人數。不同的工程、不同的界別及不同的中小企會分別分類。請問局長，會否研究 ILO 如何分類，又香港可否跟隨 ILO 的做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呂議員的提議。不過，或許我在這裏要補充一點。金管局在 2000 年曾進行一項調查，大部分回應的機構均認為應

以營業額作為界定中小企的標準。因此，當工作小組工作時，便以此作為標準。不過，我一定會跟進呂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保障資料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工作小組已就資料使用者使用客戶的信貸資料設定了一套資料保障規則與原則。局長又說是以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內的條文為藍本；但是，局長接着又說應由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以法定指引的形式，來發出這些保障資料規定。請問局長，私隱專員是否有需要參與，就這些資料的保障規定作出指引；還是在過程中已包括了私隱專員的參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私隱專員已規定這些資料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而金管局則負責監察商業信貸資料庫及認可機構遵守這些規定。請問我是否回答了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要制訂這項守則，是否應由私隱專員這最熟悉和最恰當的人選來定出有關規定呢？在看過主體答覆後，我不大清楚是否由私隱專員進行有關工作。局長說參考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但由金管局負責發出規定。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私隱專員是否發出這項守則的最恰當人選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金管局會遵照私隱專員定下的規定，令所有提供的資料都符合有關私隱的法例。我相信我們不能要求私隱專員監察每宗信貸申請，因為有關機構，特別是認可機構是由金管局負責監管。不過，如果劉議員認為應就這方面向金管局反映意見，我會很樂意這樣做。

**主席：**第六項質詢。

## 政府不發行債券

**6. 楊森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最近表示目前不會考慮發行債券以解決政府的財政赤字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發行債券；若有，發行次數及每次的金額、發行時的財政儲備及財政赤字款額，以及發行原因和所得資金的用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就發行債券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不會考慮發行債券的原因，以及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發行債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過去 30 年曾 3 次發行債券。

在 1975-76 財政年度，政府預計會連續兩年出現財政赤字。1974-75 財政年度已錄得 3.04 億元赤字，而 1975-76 年度的預算赤字則為 4.29 億元。1975 至 76 年年初的財政儲備為 25.87 億元。政府在 1975-76 年度發行了 2.5 億元債券，為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提供資金。這些債券已於 1979 至 80 年間悉數清還。

在 1984-85 財政年度，政府亦預計會連續兩年出現財政赤字。1983-84 財政年度錄得 25.82 億元赤字，而 1984-85 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則為 21 億元。1984 至 85 年年初的財政儲備為 216.71 億元。政府在 1984-85 年度再發行了 10 億元債券，為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提供資金。這些債券已於 1988 至 89 年間悉數清還。

在 1991-92 財政年度，情況與過往兩次有所不同，政府已連續多年錄得財政盈餘：1990-91 年度的財政預算盈餘為 39.67 億元，而 1991-92 財政年度的預算盈餘則為 13.04 億元。1991 至 92 年年初的財政儲備為 765.45 億元。為了給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和發展本地政府債券市場，政府於 1991 至 93 年間發行了 36 億元債券。這些債券已於 1994 至 95 年間悉數清還。

從以上給大家的資料可以知道，1975-76、1984-85 及 1991-92 年度所發的政府債券，皆為基本工程項目籌措資金及／或發展債券市場，而並非為了資助經常開支。

我們內部曾就是否於現時發行債券進行討論，但我們認為發債或任何政府借貸，並非解決當前財政赤字的方法。借貸雖能增加政府的即時收入，但政府日後須償還利息及本金。這不但額外加重政府日後的財政負擔，亦不能解決導致財政赤字的根本問題 — 經常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開支。某些海外國家大量舉債以應付財赤所引致的不良後果，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教訓。為求在 2006-07 年度回復財政平衡，並履行一貫的審慎理財原則，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10 月 25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時表示，政府會推動經濟復甦、控制政府開支及實施適當的開源措施，以達致目標。

至於基本工程開支，我們已累積足夠儲備應付所需。這與之前數次發債情況並不相同。

從財政管理角度來看，政府現正致力平衡收入與支出。發債是其中一個增加政府收入的辦法，但正如我之前解釋，政府並不認為在目前有需要這樣做。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特別是有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發行債券這一點。政府過去曾 3 度發行債券，也沒有出現問題。我引述局長說：“某些海外國家大量舉債以應付財赤所引致的不良後果”，但我們並沒有看到香港有這些不良後果。不少擁有充分儲備的國家也發行債券，以便使其財政政策可更具彈性。政府是否認為香港今後一定不會發行債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的答覆是，政府目前沒有發行債券的計劃，但我沒有說永遠沒有發行債券的計劃；第二，楊森議員剛才引述我的話：“某些海外國家大量舉債以應付財赤所引致的不良後果”，我相信最好的例子便是最近的阿根廷。阿根廷大量舉債，導致國家的財政狀況非常差。

至於楊森議員剛才問，政府究竟會在何種情況下才發行債券。我相信市場是很希望看到政府可以把財赤逐步減低，甚至消滅，因為這樣才可以增加對我們財政狀況的信心。如果政府屆時才發行債券，可能會是比較好。不過，由於情況是經常轉變，所以我無法在此確實回答，究竟在何種情況下一定會發行債券，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不可發行債券。發債與否得視乎市場變化，以及我們屆時的財政狀況而定。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考慮發行債券可以令香港的財政儲備更為豐厚，而且有助紓緩財赤和穩定港元、爭取更多時間以復甦經濟？一旦經濟復甦，我們的開支和收入便會平衡，這較因大幅加稅和削減開支而遏抑了內部消費為佳。否則，我們的經濟復甦將會更遙遙無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目標是減低財赤，到了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我們覺得這才是較積極的做法。反之，發行債券的做法只是像“碌卡”借錢那般。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問，政府有否就發行債券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但局長在主體答覆只是說，“我們內部曾就是否於現時發行債券進行討論”，這是否表示政府沒有進行研究？很多學者曾倡議發行債券，那麼，政府有否邀請學者一起討論？政府的運作是否便是關上門自行討論，得出結論後便了事？政府是否不會進行研究？朱鎔基總理也說香港可以發行債券，難道朱鎔基總理“亂噏”嗎？為何政府不可以認真地就這項議題進行研究？請問局長，會否在經過了今天的質詢後，切實就這方面進行一些研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內部對這項課題，其實是作了多番討論，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也曾就某些學者的言論提出了自己的觀點。在字眼上，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議員可能認為要經過辯論，又或正如楊森議員說要進行研究，但我們的確是有進行研究的。我想向李卓人議員解釋，我們真的有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和研究。至於李卓人議員剛才問，我們有否邀請學者前來提出他們自己的意見，我可以肯定的告訴李卓人議員，我們是有這樣做。事實上，我昨天也接見了一位提倡發行債券的學者。因此，我可以肯定地告訴李卓人議員，我們是有做工夫的。當然，我們一定會聽取更多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田北俊議員**：主席，如果我們把儲備投資在外國債券，當然可以收取利息，但如果我們發行債券，便要支付利息。請問兩者的差距究竟有多大呢？香港發行債券所須支付的利息，會否較我們從投資外國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更高？我們應否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點，田北俊議員的意思是否說，我們舉債的利息會高於我們投資外國債券的收入？如果我們把金錢投資在美國的 30 年國庫債券，回報大約是 5 厘。由於我們還沒有發行債券，所以不知道發行債券要支付多少利息。基於這是一項假定性的補充質詢，我無法回答。不過，因為我們的評級是低於美國國庫債券，所以我可以頗肯定地說，我們用以支付債券的利息，應該高於把金錢投資在美國 30 年國庫債券上所得的收益，兩者應該會有差額，也便即是會“蝕水”的了。

**呂明華議員**：主席，發行債券，政府向外借錢，即是說現時會有錢可用，待將來慢慢償還。由於香港現時出現的是結構性財赤，如果政府現時不肯發行債券，是否表示政府對將來的經濟信心不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剛好相反。我們是有很大信心，覺得能夠解決財赤，無須靠借貸度日。因此，事實剛好是與呂明華議員所說的相反。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田北俊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請問局長是否認識到，在我們的儲備或外匯中，主要是持有外幣債券？局長剛才說的是外幣債券的利息，但田北俊議員所指的卻是港元債券。我們似乎應該只會發行港元債券，因為我們將來也是償還港元的。請問局長剛才提出“蝕水論”時，究竟有否認清楚這兩點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涂謹申議員在跟進質詢中提及的港元、外幣。不知涂謹申議員是否願意再解釋清楚一點？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願意再解釋一下。據我理解，田北俊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並沒有直接說出我們所持有的債券，跟我們將來假設要發行的債券的幣值。可是，其中較為明顯的是，我們在海外所持有的港元債券是相當少，幾乎全部也是外幣債券。如果我們發行債券，我們當然可以借美元、歐元、日元，但根據很多國家或我們過往的經驗，似乎也是借港元的，即是我們以港元向市民及機構發行債券。因此，局長剛才的“蝕水論”或“蝕息論”，實際上是否以相同幣值單位計算，抑或根本在兩者的差距內，事實上是存在着一個基本上不同的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提醒一下，港元是與美元掛鈎的，所以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是很接近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表示，我們所持有的外幣全部也是美元？否則，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數字？局長剛才說港元是與美元掛鈎，但我們其實也持有很多歐元和日元的。

**主席**：涂議員，你只要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便可以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究竟局長所謂的外幣債券，是否指全部均是美元債券？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先使未來錢”，便如“碌卡”那般，我認為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然而，回看過去 3 度發行債券的經驗，每次發行債券的時間其實也是較短，只有三四年，而最近兩次所支付的利息大約是 5%。以往發行債券，目的是為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提供資金。雖然大家也不想政府“碌卡”，但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現階段發行短期債券？特別是在將來解決了財赤後，發行短期債券，為部分基本工程計劃籌措資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只是目前沒有意思發行債券，但情況隨時會改變，日後我們可能會加以考慮。不過，對於胡經昌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也想補充一點。數星期前，我曾在立法會提過，政府會盡量鼓勵跟私人機構合作進行工程項目，以減少政府的資金支出。我想提醒議員這一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在基本工程開支方面，政府已累積足夠儲備，以應付所需。請問局長，足夠儲備是否已包括這些基本工程的經常性開支？如果不包括經常性開支，便等於局長在 8 月 30 日向所有有關的政策部門發出的內部通告中所說，要部門自行籌措資金以應付經常性開支。這樣一來，便等於說不能開展工程了。請問局長是否瞭解有關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在 8 月 30 日發出的指引，是一項內部指引，目的是希望每一個政策局的局長明白到，在他們考慮一項基本工程的支出時，要考慮以後可能會帶來的經常性支出，讓我們可以作出較有系統的預算。我想在此澄清，這並非硬性的規定，其中是具有彈性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所說的政府已累積足夠儲備應付基本工程的開支，是否已包括經常性開支那部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經常性開支是從經常性開支的戶口支付，所以我們請各位局長在研究那些項目時，均要顧及將來有關項目會如何影響經常性開支。我們知道每一個項目將來涉及的經常性開支是多少，因為數額會影響到該部門的“營運信封”，所以這方面是做得很詳細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規管電動單車及滑板

7. **鄭家富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19 日，運輸署發出公開信，就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的牌照問題，說明有關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檢控非法使用上述車輛的人；若有，每年當局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 (二) 有否就該等車輛進行車輛類型評定審核或登記前的車輛檢驗；若有，過去 1 年審核或登記的車輛數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發牌准許上述車輛在道路上使用；若會，修改法例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對在道路上使用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分別為 9 宗和 13 宗。涉案司機經審訊後全部被裁定罪名成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該條例”），所有車輛包括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均須向運輸署登記及領牌，才可以在道路上使用。在登記和發牌前，該署會先檢驗有關車輛，以確保這些車輛適宜在道路上使用，並且符合該條例的各項規定，包括設計和構造的標準。

過去兩年，運輸署並無接獲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或電動滑板的登記申請，因此沒有為這些類型的車輛進行任何登記前的檢驗。

現行法例已列明車輛登記及發牌的規定。與其他類別的車輛一樣，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若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也可獲准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

## 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熱線

**8.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報，市民致電部分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熱線（包括由效率促進組管理的 1823 政府熱線）要等候很長時間才有人接聽，而致電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房屋署的熱線最長的等候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令熱線使用者頗感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為 1823 政府熱線定下接聽來電時間的服務目標；若有，該服務目標及達到有關目標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為上述熱線進行推廣宣傳，以增加市民對該熱線的認識；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熱線的效益；若有，結果為何；
- (四) 有否計劃將上述熱線的服務表現報告，納入財政預算案中“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及
- (五) 是否知悉消委會及房屋署有何措施，改善致電其熱線者要長時間等候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我們為 1823 政府熱線訂定了一個富挑戰性的服務目標，便是 80% 的來電要在 12 秒內得到接聽。中心自 2001 年 7 月開始運作，分 4 個階段接收了 11 個參與部門的熱線查詢服務。直至現時為止，平均大約有 65% 的來電是在 12 秒內得到接聽。

由於中心的電話電腦系統所需的硬件及軟件發展工作剛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我們現正逐步改良系統的運作功能，以幫助縮短市民等候的時間。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市民致電中心的模式，以期進一步改善人手的調配，使中心在處理電話查詢時更有效率。通過各項措施，我們預期在明年的第一季內，可達致及維持以上的服務目標。

(二) 我們已於去年透過傳媒及舉辦活動宣傳 1823 政府熱線的工作。同時，我們亦為 1823 政府熱線增設了網頁（網址為 <www.1823.gov.hk>），以便市民更瞭解中心的工作及其與部門的關係。我們已計劃在未來數月內推出大規模的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發放宣傳海報，安排記者、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參觀中心。

(三) 我們成立 1823 政府熱線，目的是為市民提供便利的一站式電話服務，通過接受過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24 小時為市民就各查詢及投訴，提供正確及一致的回覆。除了設立 1823 電話熱線外，中心亦處理通過信件、傳真及電郵所提出的查詢及投訴。

目前，中心平均每月處理超過 10 萬個市民的來電及 4 500 個電郵。市民的查詢大約有 90% 於首次來電已獲解決。

(四) 效率促進組專員計劃將 1823 政府熱線的服務目標及指標，加入下年度預算案“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管制人員報告中。

(五) 消委會設立的 16 條電話熱線，有時候會於繁忙時段，特別是周一及長假期後，全部同時並用。為避免冗長的等候時間，消委會鼓勵消費者在系統繁忙時選擇留言，該會的工作人員每天會定時按序回覆。

房屋署會在繁忙時段（通常在長假期前後）增加熱線中心的人手。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已着手全面檢討有關的工作流程，以及考慮進一步加強服務。

## 房屋署發出的遷出通知書

9.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公屋居民因欠租而遭房屋署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單位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季度的欠租比率、因欠租而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最終收回單位的數目；
- (二) 住戶就遷出通知書提出的上訴，當局的處理程序；

- (三) 房屋署有否酌情權處理有特殊情況的欠租個案(例如住戶在收到遷出通知書後清繳所欠租金，獲恢復租約，但其後又再次欠租)；又房屋署就處理這些個案而發給其職員的指引的詳情為何；及
- (四) 房屋署會否因應現時經濟不景而考慮放寬第(三)項提及的指引，令其職員有更大酌情權處理有關個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大部分過期繳交租金的住戶在房屋署警告或接獲援助後，均會在稍後時間清繳租金。因此，我們以因欠租發出遷出通知書的個案數字來計算欠租率。過去 3 年按季度因欠租而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數目、以此計算的每年欠租比率，以及按年最終收回單位的數目詳列於附表。
- (二) 欠租住戶接獲遷出通知書後，可在 15 天內提出上訴。在收到上訴後，獨立的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便會安排聆訊。如果住戶在租約終止前清繳所有欠租和承諾日後準時繳交租金，房屋署便會酌情取消遷出通知書，並通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該個案已獲圓滿解決，無須進行聆訊。至於租約終止前仍然欠租的住戶，上訴委員會將繼續安排聆訊，一般需時 3 至 4 個月。

聆訊時，房屋署代表和住戶均有充分機會陳述理據和原委。經瞭解情況和顧及住戶是否有特殊理由導致欠租後，上訴委員會便會討論個案，並在不受任何影響的情況下作出裁決。

- (三) 房屋署職員在發出遷出通知書前，一般都會先瞭解欠租住戶的情況，並會彈性處理有特殊情況的欠租個案。如發現欠租戶遇到經濟困難、所有成員都是長者或家庭狀況出現變故等，只要該租戶不是慣性欠租，職員可酌情考慮暫延發出遷出通知書，並提供適當協助，如建議有關住戶透過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減租一半。雖然房屋署以往並沒有就上述酌情安排發出明文指引，但以上都是各屋邨管理處一向以來所採用的程序。
- (四) 鑑於近年經濟不景，房屋署最近就處理欠租的程序作出檢討，增加彈性，並已發出最新指引，清晰訂明如何處理和協助真正有困難的家庭。對於因經濟或特殊困難而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住戶，房屋署會先徵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而不會立刻發出遷出通知書。

此外，即使上訴委員會已確認了遷出通知書，房屋署在收回單位前，若發現住戶的處境出現變化而須協助，也會酌情考慮重批租約。

附件

### 過去 3 年公屋租戶欠租情況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至 9 月 30 日)

因欠租而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數目	第一季	497	487	493	677
	第二季	451	477	510	831
	第三季	446	471	611	770
	第四季	479	488	469	—
	總數	1 873	1 923	2 083	2 278
以發出遷出通知書數目而計算的每年欠租比率		0.31%	0.33%	0.36%	—
最終因欠租而收回的單位數目		478	521	600	725

### 石油氣車輛的配套設施

**10.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答覆質詢時表示，機電工程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以石油氣車種取代輕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的可行性，研究內容包括石油氣貯藏庫的容量、石油氣加氣設施和其他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供該等車輛使用；而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已接近完成，待該報告完成後便會向本會詳細匯報研究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該報告；若然，當局將於何時向本會作出詳細的匯報；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目前的石油氣加氣設施數目及分布情況；當局有否計劃鼓勵油公司增加該等設施；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的可行性研究現已完成，我們正在審理研究報告的擬本，並會在短期內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議員詳細匯報研究結果。
- (二) 目前，全港共有 41 個石油氣加氣站，當中包括 12 個專用加氣站，其餘則是在現有油站加建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氣站。各石油氣加氣站的位置分布列於附件。在未來約兩個月內，將有兩個加建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氣站投入服務，它們分別位於葵涌青山公路及深水埗大埔道。此外，一個位於何文田的加氣站亦會在 2003 年底前啟用。

即使本港約 18 000 輛的士及 6 500 輛公共和私家小巴全都轉用石油氣車輛，這 44 個石油氣加氣站的供氣量亦足以應付需求。此外，未來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若符合安全要求，亦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隨着更多新建的油站投入服務，石油氣的加氣網絡亦會變得更完善。

附件

已投入服務的石油氣加氣站

1. 上環豐物道
  2. 觀塘偉樂街
  3. 九龍灣祥業街
  4. 元朗德業街
  5. 馬鞍山恆耀街
  6. 大埔元洲仔
  7. 葵涌道及葵安路交界
  8. 柴灣豐業街及安業街交界
  9. 屯門業旺路
  10. 灣仔馬師道
  11. 西九龍翹翔道
  12. 美孚深旺道
- } 專用加氣站

13. 沙田小瀝源源安街  
14. 元朗石崗錦田公路  
15. 粉嶺百和路及一鳴路交界  
16. 柴灣豐業街  
17. 元朗錦田公路  
18. 北角渣華道  
19. 薄扶林道  
20. 淺水灣南灣道  
21.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22. 西貢清水灣道  
23. 粉嶺沙頭角公路  
24. 蒲崗村豐盛街  
25. 赤柱村道  
26. 九龍灣啟福道 5 號（東行）  
27. 九龍灣啟福道 8 號（西行）  
28. 赤鱲角機場客運大樓  
29. 馬鞍山安山里  
30. 青衣路西  
31. 葵涌青山公路 682 號  
32. 九龍灣啟福道 7 號（東行）  
33. 九龍灣啟福道 4 號（西行）  
34. 葵涌青山公路 99 號  
35. 元朗唐人新村路  
36. 西貢篤西貢公路  
37. 沙田石門安平街  
38. 將軍澳寶林路  
39. 將軍澳寶康路  
40. 香港仔黃竹坑道  
41. 荃灣青山公路 739 號
- } 加建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氣站

## 汽車維修的經營

11.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時有多少在住宅樓宇地下的鋪位被用作經營汽車維修；
- (二) 經營汽車維修是否須領有牌照；若然，發牌條件及過去 3 年每年的發牌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關於車房滋擾市民生活及影響居住環境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跟進此等個案的詳情；
- (四) 有否制訂經營汽車維修的安全守則，以減低對民居的影響；若有，守則的詳情及有何措施確保經營者遵守守則；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考慮提供地方（如空置的工業大廈），把現時在住宅樓宇地下鋪位的車房集中在一個地點經營，以減低對民居的滋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估計，香港現時約有 600 個住宅樓宇的地下鋪位用作經營汽車維修業務。
- (二) 目前，經營汽車維修業務無須申領牌照，但受多條環境法例管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此外，經營者亦須遵守其他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氣體安全條例》、《消防條例》、《危險品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上述條例保障公眾利益，亦照顧到汽車維修車房附近居民的利益。
- (三) 我們並沒有關於公眾投訴汽車維修業務的中央紀錄。在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關於這類維修車房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分別為 426 宗、462 宗和 376 宗。環保署已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假如投訴屬實，便會要求汽車維修業務的經營者減低滋擾。在一些個案中，環保署對違反環境法例的經營者作出檢控。至於其他不屬環保署職權範圍的滋擾投訴，例如火警危險、貯存過量危險品、阻塞公眾地方、工業安全和公眾衛生問題等，則由消防處、警務處、勞工處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調查。若投訴屬實，會根據有關法例向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
- (四) 政府並沒有特別為汽車維修業務制訂安全守則。不過，我們已就危險工序制訂一般工作守則和指引，列明應該採取的安全措施。《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守則》和《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守則》便是適用於汽車維修業務的工作守則的例子。

(五) 正如其他商業運作一樣，我們相信最好是讓經營者自行決定在何處營辦汽車維修業務，而經營者在選址方面會考慮市場需求。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現時有多條法例管制這類業務所造成的滋擾，以保障公眾利益。

## 中醫門診診所

**12. 麥國風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10 月公布，計劃在 2005 年年底之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在各區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並會在 2002-03 年度設立首間診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詳細安排，包括每間診所的設立時間、地點、職員人數及配套設施等；
- (二) 醫管局為提供這項新服務每年須動用的款額；及
- (三) 鑑於醫管局本年度會有赤字，當局將如何協助醫管局籌措有關計劃所需的款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計劃提供中醫藥門診服務，以期透過臨床研究，促進中醫執業的發展、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以及制訂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

(一) 我們將分階段開設中醫門診診所，而第一間診所將於 2003 年年初投入服務。這些診所會附設於各區的醫院或健康中心內，方便市民求診。醫管局正與醫院聯網、各大學及非政府機構商討，以落實各間診所的分布和位置。

這些中醫診所會聘用一支由跨專業人員組成的隊伍，成員包括中醫師、護士、藥劑師、配劑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求診者提供服務。每間中醫門診診所的職員數目不一，視乎個別醫院聯網的運作規模而定。

每間診所將設有數間診症及治療室、藥房、工作間、辦公室和附屬設施。此外，診所亦會設立中醫藥資訊系統，以助服務的運作和紀錄管理。

- (二) 由於建議的中醫門診服務將分階段推行，醫管局為是項服務的支出會因應門診診所的數目而按年調整。目前，醫管局正着手編製詳細的中醫藥服務預算。
- (三) 除資助醫管局現有服務的撥款外，政府亦已預留款項，用以資助擬議模式運作的中醫門診診所。

###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至今為止，是否有組織或機構已提出申請，要求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而尚未獲告知申請結果；若有，這些組織或機構的數目及名稱、涉及的土地面積、按現時市值計算的每平方呎地價及有關組織或機構建議的租契年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現正處理 16 宗非牟利團體提出的私人協約批地申請，合共涉及約 21 公頃土地。分項資料載於附件。該 16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因此不宜在現階段公開申請機構的名稱。

有關申請涉及興建教育、宗教、康樂／體育和團體／社區設施。該等用途的土地，只批給非牟利團體。有關地契有嚴格的批地條件，包括指定用途及絕對禁止土地轉讓，所以這些只限用作指定用途的土地沒有市值。

根據現行政策，教育、宗教及團體／社區設施的新批地契的一般年期為 50 年，而康樂／體育設施和私立獨立學校的新批地契的一般年期，分別為 21 年和 10 年。

附件

### 非牟利團體提出而尚在處理的私人協約批地申請 (2002 年 11 月 25 日止)

	申請地段位置	面積(公頃)
1.	香港仔深灣道	1.16
2.	薄扶林鋼線灣村	1.46
3.	何文田加士居道	0.97
4.	馬鞍山第 90B 區	1.25
5.	沙田石門第 11 區	0.62
6.	九龍塘歌和老街	0.77

申請地段位置	面積 (公頃)
7. 上水第 6B 區	0.23
8. 屯門青松觀路	5.9
9. 沙田圓洲角	0.12
10. 元朗大塘採泥區	3.47
11. 大埔大尾督	0.28
12. 屯門青山公路下掃管軍營南面	1.24
13. 西貢大網仔	1.44
14. 金鐘正義道	0.78
15. 佐敦佐敦道與渡船街交界	0.27
16. 何文田京士柏道	0.71
	總面積
	20.67

### 檢討電訊牌照費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訊管理局一直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經費主要來自電訊牌照費的收入。《電訊管理局 2001 至 2002 年度營運基金報告書》指出，電訊管理局於該年度的除稅後盈利高達 5,800 萬港元，固定資產回報率達 25.3%，高於財政司司長定下的 14.5% 每年目標回報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項電訊牌照的發牌成本佔有關電訊牌照費的百分比；
- (二) 會否於明年削減各項電訊牌照費；若會，各項牌照費的減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定期檢討電訊牌照費的機制，以避免因電訊牌照費處於高昂水平而加重各電訊牌照持有人及電訊業的經營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引入一項新的電訊牌照時，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該基金”)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訂立有關的牌照費用。隨後，該基金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如生產力的提高、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電訊市場的增長等，定期檢討及調整牌照費用。由於各項牌照在不同的時期

引入，其成本結構亦不斷改變，因此，我們並沒有現時每項牌照的簽發及管理成本佔有關牌照費百分比的詳細分項數字。該基金現正在顧問的協助下檢討各項牌照費的成本。

- (二) 該基金一向的做法，是定期檢討各項牌照費，並在適當時候調整有關費用。

根據紀錄，該基金曾多次調低牌照費，例如作為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的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牌照費，自 1999 年起，已先後 3 次調低費用。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公共流動電話服務每個移動電台牌照的年費，由 75 元調低至 55 元，其後在 2000 年 5 月 1 日及 2002 年 5 月 1 日，分別再由 55 元調低至 30 元，以及由 30 元調低至 24 元。累積減幅為 51 元，相等於 68%。

值得指出，該基金 2001-02 年度的財政狀況並未反映本年 5 月最近一次調低牌照費的影響。根據最新的估計，在計及本年 5 月調低牌照費的措施後，2002-03 年度的固定資產淨值回報率，會降至 14.6%。該基金現正檢討各項牌照的成本，在檢討完成前，我們並不能確定明年會否調整牌照費。

- (三) 該基金設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牌照費，以期達致《營運基金條例》所訂的財政目標。根據該條例，該基金的收益須足以應付因提供服務而招致的開支，以及為應付債務提供資本，並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該基金在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會預測來年的收入，並按預算工作的開支和目標回報率，考慮是否須調整牌照費。

## 保護被遺棄的耕牛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注意到隨着本港的農業式微，越來越多耕牛被遺棄在郊野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全港現時有多少頭耕牛，以及當中有多少頭被遺棄；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措施保護及安置被遺棄的耕牛；若有，這些措施的詳情及落實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鑾於大澳目前有不少被遺棄的耕牛，當局有否特別制訂政策保護牠們，或考慮安置牠們在郊野公園內作自然教育用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現時約有 750 頭牛和 150 頭水牛，其中有不足 10 頭由農夫飼養，以及 90 頭由奶場飼養。餘下的 800 頭則是野生的，全屬早年村民和農夫當初遺棄的牛隻和水牛及其衍生的後代。
- (二) 本地的牛隻和水牛不是受保護動物，在本港的生態系統中也沒有重要的保育價值。因此，在保育政策的範疇下，當局目前並沒有制訂特定的措施，保護或安置這些野生動物。當牠們造成滋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加以捕捉。自 2002 年 1 月以來，該署共捕獲 282 頭牛和 49 頭水牛。
- (三) 大澳沒有野生水牛，只有一些野生牛隻。由於野生牛隻並非受保護動物，當局目前並無計劃保育牠們以作自然教育用途。漁護署歡迎與有意保護這些動物的地區人士進行討論，研究如何制訂計劃，管理在他們村落附近出沒的野生牛隻。

### **鐵路密封式車站內的空氣質素**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鐵路的密封式車站內的空氣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
- (i) 對這些車站的通風系統進行的定期清潔及維修詳情；
- (ii) 過去 5 年，這些車站的通風系統出現故障的次數及詳情，以及有關的鐵路公司有否透過站內廣播系統即時通知乘客；
- (iii) 過去 3 年，兩間鐵路公司分別接獲多少宗乘客的投訴，指這些車站內的空氣混濁並引致他們不適；及
- (iv) 兩間鐵路公司分別有何措施改善這些車站的空氣質素；

- (二) 當局有否定期監察這些車站的空氣質素；若有，請列出過去 3 年的監察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這些車站的空氣污染問題是否達至不可接受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i)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定期維修和清潔密封式車站的通風系統。兩間鐵路公司每隔 1 至兩個星期便會清潔通風系統的過濾器，以及在有需要時更換過濾器，並會每隔 3 至 6 個月清潔各主要設備，例如空氣處理機組、風扇盤管機組和冷卻水塔。在乘客量較平日高的繁忙時段內，兩間鐵路公司更會進行額外的清潔和維修工作。為確保通風系統運作正常，兩間鐵路公司每年均會替機件加注潤滑劑和進行翻修。
- (ii) 根據兩間鐵路公司的紀錄，其密封式車站的通風系統在過去 5 年從未發生故障。
- (iii) 過去 3 年來，兩間鐵路公司都沒有接獲乘客投訴，指其密封式鐵路車站內的空氣質素差或通風情況欠佳，令他們感到不適。
- (iv) 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會按照上文(i)節所述的通風系統維修和清潔計劃，把密封式鐵路車站內的空氣質素保持在滿意水平。

- (二) 監察密封式鐵路車站空氣質素的工作，由兩間鐵路公司負責。
- (三) 我們認為密封式鐵路車站內的空氣質素是可以接受的。

### **廢膠袋（家居）回收試驗計劃**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本年 8 月底推行的廢膠袋（家居）回收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遭丟棄的膠袋總重量；

(二) 該署為何直至本年 8 月才推行該項試驗計劃；及

(三) 該項試驗計劃的詳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估計，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數量分別約為 38.6 萬公噸、30.1 萬公噸及 28 萬公噸。

(二) 過去，我們的工作側重推動減少使用膠袋。環保署為此推行了多項運動，推廣使用環保購物袋，以及在超級市場和報攤減少派發膠袋。本年較早前，鑑於市民越來越多使用分類回收箱，加上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日漸提高，我們認為這是適當時機，研究膠袋回收是否切實可行及具有經濟效益。因此，我們在 2002 年 8 月推行了膠袋回收試驗計劃。

(三) 在這項試驗計劃下，環保署於 8 個公共／私人屋苑和在這些屋苑附近的 109 間便利店／超級市場放置了 164 個膠袋回收箱。此外，該署又在這些屋苑舉行特別推廣運動，鼓勵居民把使用過的膠袋棄置於回收箱內。至今取得的成績令人鼓舞。試驗計劃將於 2003 年 2 月結束，屆時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並會考慮應否把計劃推廣到更多屋苑。

### **削減開支對廉署的影響**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年 8 月要求各政策局局長把轄下部門在 2003-04 財政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劃一削減 1.8%。此外，當局正檢討各項未獲撥款的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關於削減開支對廉政公署（“廉署”）的影響，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廉署現時尚待處理的貪污舉報個案數目，這些個案平均積壓了多少時間，以及當局預計削減營運開支對個案積壓情況造成的影响；

(二) 有否評估削減營運開支將會對廉署的調查及防貪工作帶來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論為何；及

(三) 廉署總部大樓興建計劃目前的進展及預計大樓落成日期，以及上述檢討工作如何影響該項計劃？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有 1 645 宗，其中 196 宗（即 11.9%）調查期超過 12 個月。雖然有關數字未能達到廉署定下九成個案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的承諾，但這與擬在下個財政年度削減 1.8% 開支無關。相反，廉署重申會竭力打擊貪污和徹底調查所有舉報個案。
- (二) 為了達到在 2003-04 財政年度削減 1.8% 開支的目標，廉署會跟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採取各項節省資源的措施，藉以提高效率，同時繼續為公眾提供有效的服務。

舉例來說，廉署執行處正進行內部檢討，通過重組架構、自然流失，以及精簡後勤支援和行政工作來節省資源。廉署相信通過善用資訊科技和簡化運作程序，調查工作的專業水平和效率不會受到影響。

在防貪工作方面，廉署會為防貪項目訂定先後次序，並與政府各部門磋商，集中審查存在高貪污風險的工作程序。此外，防止貪污處準備編製一系列“防貪錦囊”派送有關部門，協助他們改善工作程序。這些措施可以提高廉署防貪工作的效率，確保防貪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在教育方面，為了配合削減開支，廉署社區關係處會進行架構重組、重新調配資源，以及將部分宣傳製作工作外判。社區關係處亦會更善用社區資源，通過與地區組織、專業及不同團體合作，宣揚肅貪倡廉的信息。

- (三) 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廉署已在渣華道找到合適用地，興建廉署總部大樓。上址已在 2002 年 3 月改劃為“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獲正式批予土地後，廉署會先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然後在 2003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撥款申請如獲批准，總部大樓工程將於 2003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 **境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及辦事處**

**19. 許長青議員：**主席，根據《二零零二年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在本年 6 月 1 日，香港以外（“境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總數為 3 119 間，較去年的 3 237 間下跌了 3.6%，

亦是本港作出有關統計以來首次錄得下跌的數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境外註冊公司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數目下降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有關公司把辦事處遷往哪些城市；
- (三) 境外註冊公司於過去 3 年在港新設立的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現時合共聘用的僱員人數，以及這些辦事處在該段期間作出的本地投資總額；及
- (四) 是否知悉，在外地註冊的公司駐深圳、廣州、上海和新加坡地區總部及辦事處數目在過去 3 年的變動情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自 1991 年開始公布《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在 1998 年，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海外公司數目錄得 2.6% 的跌幅（由 1997 年的 2 514 間下降至 1998 年的 2 449 間），因此，今年有關的統計數字下跌並非首次。

- (一) 剛公布的 2002 年統計數字顯示，在港設立地區總部的海外公司數目由 2001 年的 944 間上升至 2002 年的 948 間，地區辦事處的公司數目則由 2001 年的 2 293 間下降至 2002 年的 2 171 間。我們估計下跌的原因包括：
  - (甲) 世界經濟衰退，尤其是九一一事件後的影響，引致部分海外公司結束或重整地區業務。
  - (乙) 日本面對的經濟困難，令部分日資公司收縮海外業務。調查顯示，來自日本的地區辦事處數目由 2001 年的 533 間下降至 2002 年的 471 間，佔整體下降數字的一半。

我們又估計，有些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地區辦事處，可能降格為當地辦事處。事實上，在港設立的當地辦事處數目由 2001 年的 1 230 間增加至 2002 年的 1 748 間 (+42.1%)。

- (二) 由於受訪公司沒有提供遷離香港後所往地方，故此未能提供數據。

(三)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在 2002 年 6 月 1 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共有 3 119 間，總僱員人數為 165 324 人。與過去 3 年的數字比較如下：

日期	境外註冊公司 駐港地區總部及辦事處	僱員人數
2001 年 6 月	3 237	172 952
2000 年 6 月	3 001	133 487
1999 年 6 月	2 490	113 792

統計調查沒有搜集該些公司在港的投資金額。

(四) 我們沒有鄰近城市的外地企業駐當地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統計數據。

## 監管製冰廠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當局在上月 6 日回答本會一項關於監管製冰廠的質詢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從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抽取食用冰塊樣本以進行細菌化驗，並正檢討有關監察機制，包括是否須修改法例以監管製冰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間食用冰製造廠；
- (二) 食環署是否直接從食肆或食物業處所的冰塊貯存器內抽取樣本進行化驗；若否，在化驗結果顯示樣本的細菌含量超出法定限度時，食環署如何判斷該等結果並非交叉污染所引致的；及
- (三) 預計何時可完成檢討有關監察機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食環署最近進行的調查，目前香港只有一間食用冰製造廠。
- (二) 食環署抽取作細菌學化驗的冰塊樣本，是直接從食物業處所冰塊貯存器內抽取的。

(三) 有關監察食用冰製造廠的檢討，大約可於 9 個月內完成。在檢討過程中，食環署會收集製造廠運作的資料和諮詢衛生專家及飲食業業界的意見。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日後可以成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根據《房屋條例》，只有非官方的房屋委員會委員才合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屋委員會主席。為落實《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的有關建議，我們建議修訂《房屋條例》，讓行政長官可以委任一名官方或非官方的房屋

委員會委員出任房屋委員會主席。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房屋委員會主席這項新安排，有助於把房屋委員會的運作融入政府有關房屋的整體決策過程。

另一方面，《房屋條例》第 7A 條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房屋委員會終止公營房屋租約的上訴。我們建議修訂現時第 7A 條款，旨在避免日後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獲委任為房屋委員會主席後，可能引起上訴者質疑上訴程序的獨立及客觀性。因此，我們建議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把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並把制訂上訴程序規則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一個多方共同參與、開放、透明及具問責性的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政府自 1991 年起推廣校本管理，並鼓勵學校自願參與。政府每年給予資助學校龐大的津貼（每所資助中學及小學每年分別約為 3,800 萬元及 1,900 萬元），同時亦已讓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進行教育工作和調配資源。有鑑於此，我們需要有適當的制衡機制，以監管學校是否善用公帑及學校的表現如何。為此，教育署於 1998 年在教育委員會下成立了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詢會”），負責制訂資助學校的校本管理架構。校諮詢會在 2000 年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數市民，包括教師組織和家長團體，均對建議的學校管治架構表示支持。然而，部分辦學團體對建議架構的若干提議表示有所保留，尤以下放職責給校董會，以及選舉家長及教師加入校董會兩方面為然。

校諮詢會其後修訂了部分建議，以便盡量解決辦學團體所關注的問題。例如選出的教員及家長校董人數由不少於兩名減少至不少於 1 名，此外，亦容許學校有 5 年（原先為 3 年）過渡期推行建議的架構。校諮詢會正式在 2001 年 2 月提交的最終建議獲得當局全盤接納。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首先是規定每所學校的校董會須成立為法團，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稱為法團校董會。同時亦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角色。

第二，條例草案規定每所現有資助學校須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的 5 年內設立法團校董會，並規定每所籌辦中的資助學校須在學校開始營辦之前設立法團校董會。條例草案會容許直資學校以及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為管理學校而設立法團校董會。條例草案亦規定如資助學校未有依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可中止與該辦學團體所訂立的辦學協議。

第三，為增加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確保所有主要夥伴能共同參與制訂學校政策，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校董類別：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校董總人數的 60%）、選出的家長校董、選出的教員校董、校長（當然成員）、校友及獨立校董。

條例草案規定每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均須擬備章程。學校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可彈性地安排一些特定事宜，包括校董會的組成及成員資格、校董的任期、填補空缺、遴選校長以及修改章程的方法等。

目前，校董在執行職務時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規定校董會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後，個別校董只要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便無須承擔有關的民事法律責任，這樣便可為他們提供更佳的保障。

條例草案授權教育署署長，如有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的任何條文，署長有權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示，以及委任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便監察學校有否遵守《教育條例》。

為了增加學校的透明度，條例草案規定教育署登記校董的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任期和所代表的界別），供公眾人士參閱。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校董須向校董會申報任何可能與他們作為校董所執行的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為保障遴選校長的程序公開及公平，條例草案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提名適合的人選出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辦學團體和校董會的代表以及獨立增選委員所組成。

條例草案為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有關合約及僱傭條款及條件的延續，作出過渡安排。此外，條例草案規定現時載於《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校監現有職責，將會在恰當情況下，轉移給法團校董會、校長或法團校董會主席。條例草案亦為在《公司條例》下註冊的學校管理公司成立為法團校董會，作出詳細的過渡安排。

條例草案已就辦學團體所關注的事項訂明若干條文。為確保辦學團體能有效地監管屬校的管理，條例草案規定辦學團體須為所屬的學校制定辦學抱負和使命，並可全權控制和使用其本身擁有的資金和資產。此外，署長亦可於下列情況行使酌情權：例如容許受僱於辦學團體負責管理屬校的全職人員出任超過 5 個校董會的成員；若辦學團體提出充分的理由，署長可豁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及容許法團校董會懸空某些類別的校董，例如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友校董。

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所列的有關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建議，既能合理地平衡各有關人士的利益和影響，又能維持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即在增加學校的自主權和靈活性的同時，亦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大家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

第一項議案：海水淡化。

## 海水淡化

**呂明華議員：**主席，水是人類生存的最基本要素。可是，地球上的淡水資源正在枯竭。現在全球有 12 億人缺乏食水，每年約有 25 000 人因為飲用不潔淡水而死亡。水源的短缺，不但影響人類的健康和經濟的發展，也決定城市

和國家的存亡，甚至影響世界的和平。因為要控制珍貴的水源，如果國家之間爆發水源爭奪戰或軍事衝突，也不會是太遙遠的事。

中國的水資源非常貧乏，人均擁有量是 2 200 立方米，僅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全國 699 個城市中，有 400 個常年缺水。況且，中國的水源分布很不均勻，南方的水資源比較充裕，所以有需要南水北調。

現時香港全年的耗水量超過 9 億立方米，而 17 個水塘的總容量不足 6 億立方米，可是，由於雨水的不足和落雨區過分集中和不均勻，因此香港八成以上的食水是靠 1965 年開始實施的東江水供應。現在，香港人已忘卻 1963 年每 4 天供水 4 小時的苦況，因而已失去缺水的危機感。

今天議案的提出是考慮下面數個原因：

第一，香港的耗水量由於人口的不斷膨脹和商業的發展，將會繼續上升，每年大概約 1%。現在每年由廣東省東江輸入約 8 億立方米的原水，對水的需求和管理已造成相當的壓力。

第二，現在除香港外，加上深圳、東莞和惠州等地共 3 000 萬人口食用東江水。由於經濟的迅速發展和人口的增長，內地對淡水的需求也在不斷上升。

第三，雖然東江水可以應付整體地區的需求量，但是最大困擾是水質問題。由於東江沿岸工業發展，水質污染嚴重。據估計，現在污染正逐年在向上游推進 100 米，長此下去，終有一天會污染到源頭。當然，廣東省政府和特區政府正在動用大量資源，積極合作改善東江水的污染情況，包括興建密封水道等。然而，根據原水測試來看，至目前為止，情況並不樂觀。

第四，東江水費昂貴：現在世界上有數個地區均要從境外輸入原水，而價錢差別也很大。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香港現在所支付的東江水原水價由 1987 年每立方米 1.03 港元，經 12 次調整至 1999 年的每立方米 3.08 港元，加上處理費，電費和折舊、員工開支，香港現時的每立方米耗水量總成本是 10.3 港元，比澳洲的悉尼的 6.3 港元還要高出很多。其主要原因是東江水污染日益嚴重，以致處理及有關費用高昂。新加坡須從馬來西亞輸入 70% 的用水，原水的價錢是每立方米 0.33 港元。紐約市的食水也有需要從遠處輸入，由於原水質優良，無須進行食水過濾，可節省建濾水廠及其管理費用，因此紐約市只負責集水區農業計劃支出，每立方米約為 0.15 港元，這與香港的食水過濾開支 0.103 港元相若。

針對水資源的不足，中國已在 10 月 1 日起實施《水法》，規定取水許可證和有償使用制度，作為應變對策。與香港情況相若的新加坡，也採取擴建水塘、海水淡化和廢水淨化三大途徑來拓展水源，同時促進發明省水的產品和鼓勵節約用水。回顧香港，政府除了設法保障東江水的供應及保護水質外，別無其他應對策略，完全不顧單一供應源將來可能發生供應不足、水質下降和原水價不斷上升帶來的問題，實在值得深思。古語有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觀乎香港現在的情況，能不信乎？

以上分析清楚指出，香港必須有一套食水管理政策。首先應該是節流。政府要重新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彈性供水。如香港水塘蓄水充足，應該減少東江水的輸入。香港曾有 3 年都因水塘滿溢而須排水入大海：1999 年排放 1.2 億立方米，2000 年排放 0.4 億立方米，2001 年排放 1.63 億立方米。如此，便浪費了 10 億港元。

在節流方面，應該教育港人節省食水，重拾缺水的危機感。建議以遞增方式徵收水費，多用多付，以鼓勵節省涓滴。

在開源方面，香港政府應該訂出明確政策，向 3 方面努力。即建設和擴大集水區以增加本土水的供應，研究污水循環再用，以及進行海水淡化的研究和設備製造。

香港的全年耗水量，從 1965 年的 1.85 億立方米，30 年間增至 1995 年的 9.19 億立方米（2001 年用去 9.46 億立方米），主要原因有兩方面，即人口的增加和工商業的蓬勃發展。1997 年及 1998 年，水消耗量下降至 9.13 億和 9.16 億立方米，呈平穩狀況，原因是香港的製造業已外遷，對食水需求變化不大。如果天公作美，水塘能被充分利用，每年只須由東江輸入原水約 3 億立方米，便已足夠。事實上，1997 年和 1998 年購買東江水量分別為 6.98 億立方米和 7.6 億立方米，即多出約 3 億立方米。這是否顯示，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強集水區和水塘的建設，加強水塘資源的管理？

污水經過特別處理後作為生活用水，是可行的方向，新加坡在這方面已有成功經驗。然而，要將污水循環使用，必須興建一套喉管系統，這是很昂貴的工程，在市區的可行性不大，不過，在新興市鎮和新發展地區是可推行的。

由於水源的缺乏，海水淡化提供生活用水，已被許多國家或城市提上議程，香港在這方面曾有過失敗經驗。香港曾於 1975 年建成一座化淡廠以期解決本港乾旱危機，不過，它卻在 1982 年停產，並於 1991 年拆卸出售，主

要是由於燃油價格不斷上漲，令製水成本昂貴，不符合經濟效益。可是，時移勢易，科技在突飛猛進，現在海水淡化技術已有突破性的發展，其製水成本較二十多年前已大幅下降，而且淡化後的水質是可以接受的。

在 20 年前，海水淡化的主要技術是將海水汽化再凝結（即蒸餾過程）來製造淨水。技術包括 MSF、MED 和 MVC，須耗大量燃料，成本昂貴，所以只有中東的產油國家才能夠大量使用（據報道，沙地阿拉伯一個國家中便有 25 個此類海水淡化廠在運作）。可是由於新材料的發明，七十年代開始利用反滲透(Reverse Osmosis)過程將海水淡化。反滲透淡化過程的原理很簡單，即用高壓泵將海水加壓，在反滲透裝置中，將海水中的水分子擠至滲透膜的另一邊，而留下鹽分和其他雜質。這個過程所需的能源遠遠小於傳統的蒸餾方法，並且對環境的影響較小。

在反滲透過程中，最關鍵的器件是反滲透用的薄膜。這薄膜上有很多微孔，這些小孔可讓水的分子通過，不過，體積略大的鹽晶粒便被留下來。由於鹽的分子晶粒是 5.6 埃( $\text{\AA}$ )〔1 個  $\text{\AA}$  等於十分之一個 nanometre( 納米 )〕，這些小孔的尺寸必須小於 5.6 埃，才可阻擋鹽晶粒通過。在實際設計上，反滲透海水淡化可以是通過兩個階段滲透。第一次滲透是用 525 psi 的壓力使水的分子推動，滲透到薄膜的另外一邊，這樣只有 12% 的鹽分子被留下。在第二階段，用 250 psi 壓力使水分子通過納米級過濾膜，製成的淨水，質量頗佳。

為保證食水供應，新加坡政府在 1997 年宣布將建立一個 MSF 海水淡化廠，每天可生產 136 000 立方米淨水。這種設計最好是依附於發電廠興建，利用發電廠的冷卻水來加熱海水，最符合經濟效益。

美國的加州，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在海水淡化技術應用方面發展最快，各州都有大型化淡廠在運作及多個在興建中。在佛羅里達州的 Tampa Bay 興建一座 95 000 立方米的化淡廠（如果按 1998 年香港耗水量計，這座化淡廠可供給 25 萬人用水），造價是 1 億美元。第一年的水費是每立方米 0.45 美元（相等於 3.51 港元），其餘 29 年的水價是每立方米 0.55 美元（4.29 港元）。南加州聖地牙哥計劃興建一座 6 000 萬立方米的化淡廠，25 年內水的價錢將是每立方米 0.203 美元。

台灣的淡水供應基本是依靠雨水，不過，當地時有旱災，蓄水庫已不足應付所需的淡水供應，所以台灣政府已決定在沿海地區設置 8 座大型海水淡化廠，為數個工業區供水，保證工業區的運作。

很明顯，現在各國所採用的海水淡化技術已相當成熟，海水的供應無慮缺乏。現在海水淡化總成本已比利用東江水的總成本低，隨着淡化技術的進步，效率的改善，將來海水淡化的費用仍會下降，所以採用海水淡化取得淨水，對香港有利，在經濟上划算。其次，採用反滲透法將海水淡化，廠房所需要面積較小，可以分區興建，免卻遠距離輸水的壓力，這很適合香港三面環海的地理環境。更重要者，淡化設備是組件式設計，擴展產量容易，可採用漸進式投資。

據報道，在未來 10 年，海水淡化業、鹵水過濾業及其所用的設備和滲透膜，將會是 6,000 億美元的大生意。難怪美國有些投資者在缺水的地區興建淡化廠供應淨水，將水的供應作為商品，需求量龐大。特區政府應從速研究海水淡化技術和設備生產，帶動經濟發展。其次，現在反滲透淡化所用的過濾膜是塑料製造的，製造高精度的薄膜的技術極高，美國、加拿大、澳洲、西歐及日本等國家在各類薄膜生產技術的研究均佔世界領導地位。香港科技大學已成功製成納碳管，內徑最小  $4\text{\AA}$ 。因為納碳管質堅耐用，如果能進一步發展用於海水淡化設備而價錢合理，市場將是無限。

新的海水淡化技術已相當成熟並能達成本要求。反滲透過濾海水，已在歐洲及美國應用多年並成功運作。因此，海水淡化技術和設備是有實用性的，世界市場在不斷擴大。香港有人才和能力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應該把握機會，開始工作。故此，我不認同李華明議員所說，即“先研究是否進行研究”的概念。如此，只會流於空談，議而不決，浪費時間和資源。謝謝主席。

**主席：**呂明華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呂明華議員：**是的，主席。我動議有關議案。

**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組織科技人員及提供資金，研究海水淡化的新技術和設備，以期長遠解決本港食水的來源及紓緩所引起的財政負擔問題，並促成海水淡化設備製造業，推動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我剛談完電便要談水。無論是“黑貓或白貓，能抓到老鼠的便是好貓”，不管是海水淡化、污水循環再用，或是其他新科技，民主黨的最終目標是希望市民的水費支出得以下降。

現時香港八成的食水均來自東江水。香港人已越來越依賴東江水；由 1985 年的五成，增至現在的八成，東江水已成為香港水源命脈。政府今年 4 月公布“開拓長遠食水來源”的研究報告時更指出，未來 20 年香港仍將會繼續依賴東江水。

民主黨一直感謝中國大陸輸水香港，以解決香港水荒，讓香港人無須再過制水的緊日子。不過，眾所周知，輸入東江水並非等於一切問題已經解決；我們還須監察及處理東江水水質的問題，也要面對與廣東省簽訂東江水輸水合約欠缺彈性，即使水塘溢滿，香港人仍要繼續付錢購買多餘東江水的問題。

就食水供應問題，我有 4 個疑問：第一，隨着內地經濟不斷發展，所需淡水量也會不斷上升；究竟內地將來是否仍然可穩定供應食水給香港？

第二，東江水的水質近年不斷下降，即使將來有密封式的管道，但是否可以完全解決水質問題？

第三，隨着廣東省經濟發展，工廠數目增加，20 年後東江水的水質是否適合輸入本港？

第四，屆時的污染程度是否有需要政府投資更多和更大量金錢，以淨化食水？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考慮香港的長遠需要。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研究開拓不同水源的可行性，而海水淡化是其中一項。不過，很可惜，歷史是十分痛苦的，在 1977 年，政府興建了海水淡化廠，但由於成本高昂，1 年後便宣布暫時關閉，直至 1982 年更宣布正式關閉淡化廠。究其原因，是因為淡化廠成本高昂，不合乎成本效益。

然而，隨着科技進步，正如剛才呂明華議員亦就這方面提出了很多資料，海水淡化成本已逐步下降。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現正興建一個全國最大的海水淡化廠，估計可在本月投產，每天提供 2 500 萬加侖水。跟過往採用蒸發海水的方式不同，它是採用逆滲透(Reverse Osmosis)的方式，省卻蒸發海水所需的電費。現在，該公司估計採用逆滲透(Reverse Osmosis)方式後，每加侖水的成本可由以往 1 美元，減至 0.6 美元。有研究更指出，如果改善海水淡化廠的設計，有可能進一步減低每加侖水的成本。

事實上，新加坡、澳洲等代表曾到過佛羅里達州瞭解有關情況。我相信香港政府如果可到那裏取經，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多研究、做好準備。

因此，我們今次修正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並非反對研究海水淡化可行性，不過，我們對於要求政府貿然及立即提供資金 — 按照議案措辭是“從速”，以及積極介入協助組織科技人員，並促成某一行業的誕生 — 我們是有所保留的。

正如上述所言，民主黨的目標是減低政府水費財政負擔，最終希望減低市民及工商業用戶的負擔。因此，我們質疑為甚麼海水淡化是唯一一種供水的方式呢？為何偏偏要選其中一個行業來支持它呢？當一切仍是未知數前，便要求政府付鈔和支持，這又是否合理呢？

我強調，我們曾分析過議案，我們亦曾回顧過往數項議案辯論，早餐派一直都強調不要干預市場運作。在辯論民主黨鄭家富議員動議削減交通費的議案辯論中，早餐派同事說得很有道理、很大聲。例如何鍾泰議員說：“在自由經濟下，只有能跟隨市場變化的公司，才能生存。否則便會被強者淘汰”、李家祥議員也說：“立法會不應給商界一個信息，便是立法會正直接干預一些商業事務”。

言猶在耳，為甚麼早餐派今天又要求政府使出有形之手，由政府決定應該發展甚麼行業？那是否數碼港的另一個翻版？是否有點前後矛盾呢？

民主黨提出減電費及煤氣費的要求，是因為我們認為現時電力及燃氣市場失衡，出現壟斷或近乎壟斷的情況，缺乏有效市場調節。我們從沒有要求食肆、賣麵包的、賣衣服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行業減價，是因為這些行業都有市場調節，有供求，完全是有競爭的。

我再三重申，民主黨亦希望海水淡化設備製造業將來有所發展，帶動香港經濟發展。不過，我們所持的態度是審慎的，故此認為不應動輒便要政府出錢又出力來資助某一行業。我們希望政府應先多加研究和探討，避免無謂浪費庫房緊絀的“水源”。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宣讀其任內首份財政預算案，當中措施包括寬減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水費及排污費 1 年，以紓解民困，並藉此減低工商業的經營成本。

民主黨歡迎政府向市民及商戶提供水費寬免優惠。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能找出方案，減輕食水的成本。水塘溢滿 — 全港水塘合共的容量是 1.63 億立方米，如果以東江水每立方 3.085 元的價格計算 — 其實，我們去年已浪費了 5 億元。再加上要求廣東省少供食水及在木湖抽水站排走的食水容量來計算，港府去年因為與供水合約欠彈性所造成的損失，估計高達 10 億元。供水協議在 2004 年屆滿，是較 2008 年兩電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早。所以，我們十分留意，我們亦希望政府與內地簽訂合約時，能要求多一點彈性，減少浪費，節省開支。

同時，民主黨希望政府在研究海水淡化技術的同時，也積極研究其他方案，例如污水循環再用，多方探討研究，希望最終能找到更多更便宜又穩定的供水途徑。

主席，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本會促請政府” 之後刪除 “從速組織科技人員及提供資金，研究海水淡化的最新技術和設備”，並以 “進行海水淡化可行性研究” 代替；在 “以期長遠解決本港食水的來源及紓緩所引起的財政負擔問題，” 之後加上 “減輕市民及各行業的水費負擔；”；刪除 “促成”，並以 “探討” 代替；及在 “海水淡化設備製造業” 之後刪除 “，”；並以 “的可行性，以”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一向以來，本港的食水來源主要是依靠向廣東省購買東江水和本地水塘的存水，而前者的供應更佔了本地食水耗用量近八成。可是，近年來，隨着珠江三角洲急速發展，東江水的水質日漸惡化，而且當地對用水的需求也不斷增長，日後是否仍可成為本港穩定和可靠的供水來源，自然引起了大家，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的關注。

呂明華議員今天提出海水化淡的議案，顯然是由於有類似想法，想為香港未來的水源早作籌謀。自由黨認為，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考慮，廖局長等人關心到本港長遠的食水供應問題，是可以理解的，但我們也不應對東江水的水質或未來供水的穩定性過於悲觀，因為廣東省當局也開始注意到問題，正進行一連串東江水水質改善工程。如果我們能夠不斷進行監察，相信水質是不會出現大問題的。

主席女士，有關開拓新水源的問題，水務署在 4 月完成了一份有關香港未來 20 年用水的研究，並作出了結論。水務署在考慮 3 個開拓食水資源的方案，包括擴大郊野公園內的集水區、海水化淡和污水循環再用後，發現 3 個方案的支出也較購買東江水的費用為高，其中海水化淡每立方米成本為 7.7 元，比起東江水每立方米 4.5 元的處理成本，足足貴了七成之多。因此，研究的結論是東江水較便宜及最具經濟效益，在未來 20 年，本港仍會依賴東江水作為食水供應的主要來源。

提起海水化淡，相信大家也記得，當年港府為了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興建了一座海水化淡廠，但由於成本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結果，化淡廠絕大部分時間只是備而不用，變成名副其實的“大白象工程”，最終在 1991 年炸毀。

雖然海水化淡的技術近年有很大進步，而且水務署在報告中提及的海水化淡成本，已經採用一種最新的技術來降低成本，但仍然較東江水貴很多。在新加坡，雖然海水化淡的成本較香港的 7.7 元 1 立方米便宜一點，但基本上仍然較東江水貴，與原議案提到要藉此紓緩我們的財政負擔，似乎自相矛盾。

此外，我們沒有像新加坡的複雜政治背景，要考慮到與鄰國的關係，因而非要發展海水化淡，以確保本身食水供應的穩定性不可。我們有的是國家的支持。多年來，國家一直向我們源源不絕地供水，因此，我們對今天的議案不理會成本效益，便說要研究，甚至發展海水化淡工程，甚有保留。

尤其要注意的是，香港正面對超過 700 億元的財赤，我們認為在投放任何的資源之前，也要深思熟慮，更要注重效益，以免增加財赤壓力。此外，香港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供水合約要到 2010 年才約滿，加上目前我們的食水供應過剩，如果現在又要展開海水化淡工程，恐怕只會造成更大的浪費。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真的恐怕東江水的水質和供應可能會出現問題，大可以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尋找東江以外的供水源頭。此外，自由黨也贊成政府制訂一些具有經濟誘因的政策，鼓勵市民和商界節約用水，此舉也可降低對

食水的需求，而無須動不動便以懲罰性的增加水費模式來達致節約用水的效果。不過，我想強調，除非我們達成新的供水合約，否則無論公眾如何節約用水，也不一定能夠使水費下調。

由於受到供水合約條款的規限，即使香港降雨量充足，水塘滿溢，我們也不能單方面調低購買量。加上近年香港工業北移，令耗水量增幅遠低於預期，以致我們在 1999 至 2001 年的 3 年間，有多達三百多萬立方米的用水白白流掉，浪費超過 10 億元。我們現時購買東江水的價錢為每立方米 3.085 元，與澳門購買西江水每立方米少於 1 元的價錢比較，我相信東江水的價錢是有下調空間的。

因此，自由黨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繼續努力與粵方商討，爭取調低東江水的售價和重新商訂一套更具彈性的供水方案，這樣既可減輕香港買水的負擔，也可避免浪費食水，水費才可望調低，廣大市民和工商界的負擔才能減輕。

最後，我想再強調一點，政府表示要實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但同時又購入比較貴的東江水，然後把成本轉嫁到香港的用戶。如果政府還要研究如何利用海水淡化的方法供水，使供水成本進一步提高，必定會加重香港市民，特別是高用水量行業，例如飲食業的負擔。目前，市道低迷，飲食業實在是吃不消了，希望政府當局在籌劃供水時，要三思而後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水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水不單止能維持我們的生命，也影響到我們的經濟發展。事實上，香港能夠發展成為一個發達的城市，是因為工業發展的緣故，而工業能否發展，在某程度上也受到水的供應所影響。在七十年代，香港的工業開始起飛，為香港的經濟奠定基礎，這也有賴低廉和充足的東江水。無可否認，東江水確實為香港紓解了供水的問題，但我們可以長期依賴它嗎？本人認為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應該想想其他辦法，以解決長遠的供水問題，而海水淡化可能是其中一個方法。

香港在六十年代曾經出現嚴重的缺水問題和 4 天只供水 4 小時的境況，相信大家仍是沒有忘記的。其後，政府為了解決水荒問題，興建了海水淡化廠，不過，由於後來得到內地供應東江水，海水淡化的研究便被放棄了，最後，海水淡化廠亦被拆毀，從此香港完全依賴東江水。可是，東江水的價格多年來不斷上升，經處理、淨化和消毒的東江水的成本也不斷增加，加上其水質有下降趨勢，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應該減少依賴東江水，長遠而言，最好能夠自給自足。

新加坡是一個細小的國家，缺乏水源，多年來依賴馬來西亞供應生水，這令它在政治上受制於馬來西亞。香港依賴內地供應東江水，在政治上雖然有別於新加坡，但整體而言，中國是一個缺乏水資源的國家，例如單就北方而言，便約有 300 個縣和 475 個城市處於缺水狀況，中國人口眾多，加上近年工業起飛，對水的需求很大，所以，無論從香港和祖國的角度而言，我們也須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

過去，香港政府放棄海水淡化計劃，其中一個原因是成本高昂，可是，隨着科技進步，海水淡化技術越來越成熟，成本已較 20 年前下降了很多，所以本人相信，長遠而言，海水淡化能為香港提供較便宜的生水，較購買東江水划算。

海水淡化不單止能紓緩供水問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也有一定幫助。首先，海水淡化能夠提供就業機會，對現時的失業問題有正面的影響；其次，它能夠帶動其他行業發展，例如與海水淡化設備有關的行業，例如機械業等。

當然，我們也應該考慮推行計劃時採用的模式，例如可以採用 BOT (Build, Operate and Transfer)，即建造、營運及轉移，或 DBO (Design, Build and Operate)，即設計、建造及營運，甚至 PFI (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s)，即私人資金參與創意計劃等。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相信海水淡化計劃對香港是有利的，我們應該加以研究和瞭解。水與我們的生命和香港的經濟息息相關，如能解決供水問題，我們必定有美好的前景。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提起海水淡化，可能大家也會記起香港在七十年代曾經擁有一間海水淡化廠 — 青山樂安排海水淡化廠。不過，這隻短命可憐的“大白象”，花了納稅人 4.6 億元，懷胎 3 年，但也只是活了 3 年，跟着便開始昏迷，4 年後更正式壽終正寢，直至 89 年，政府決定拆卸，才入土為安。在這隻大白象生存在世上的十多年間，真是“擺嚟睇多過擺嚟用”。政府在今天資源短缺的情況下，如果再花費巨資來製造另一隻短命的大白象，有關官員肯定會立即被人捉去“槍斃”。不過，我深信我們今天的政府一定不會重蹈覆轍。

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除了勾起我的回憶外，也讓我可藉此機會想一想水對我們的重要性，並帶出一項值得深究的問題：究竟我們的下一代會否繼續有水用？

在世上相信沒有一種物質比水更重要。雖然地球表面 70% 是被水覆蓋，但可供人類飲用的水卻連 1% 也不到。去年，聯合國的一份調查報告指出，在全球已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屬缺水的乾旱地帶。在可預見的將來，最少有 14% 的人口會面臨無水可用的困境。聯合國更估計，全球有多達 300 個地區可能會因為水源問題而爆發戰爭。

世界各國均致力尋找更多水源，以滿足需要。香港呢？香港確實是一塊福地，雖然缺乏天然河流，但自從 1963 年與內地達成購買東江水的協議，以及在 1965 年正式供水後，食水問題可以說已大致上得到解決。上一次的大規模制水對不少人來說已是很遙遠的事，當時我還是一個年少無知的小女孩。近年，我們更由於供水協議缺乏彈性，因此要把用錢買回來的水倒出大海；對於很多地方，例如祖國北方的偏遠地區，這種情況根本難以想像，也非常浪費。

現在我們可以買水，但將來又如何呢？我留意到水務署做了一份顧問報告，報告分析了多種水源的成本，最後的結論是，買水的成本最便宜，因此在未來 20 年，香港的食水來源看來主要仍然要依靠買水。

我不敢質疑報告的科學性或準確性，不過，我想指出一點，便是內地本身也面對缺水問題。目前，我國人口平均水資源佔有量已較世界標準低，估計再過 20 年，這個水平更會因人口增加而下跌至世界公認的缺水警戒線。賣水給我們的深圳，情況也不樂觀。深圳市雖然有不少河流，但由於人口激增，加上工業發達，近年已成為嚴重缺水的城市。據瞭解，深圳市政府已擬備多個方案，並期望在 2010 年前，有效地紓緩供水不足的問題。

主席女士，原來賣水給我們的“大靠山”自己也要“四圍撲水”；將來深圳會否因為不夠水用而無水可賣？又或因貨源短缺而坐地起價？這個我不知道。不過，我深信如果我們繼續過分依賴東江水，如果東江水有任何“風吹草動”，香港便會處於極為被動的位置。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我們今後必須積極開拓更多不同種類的水源，以確保香港未來有水可用。因此，我們同意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政府應盡快研究海水淡化的新技術和其他開拓水源的方法。雖然現時海水淡化成本遠高於買水，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成本將可望降低。今天雖然貴，但難保明天有新發明，可令成本大幅降低，使不可能的事情變為可能。

不過，我認為今天的議案美中不足之處，便是議題只局限於海水淡化。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海水淡化外，也要積極研究其他可供應用的水源，例如污水循環再用，便是一個值得研究的項目。以同屬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為例，也高調介紹污水循環再用的產物，剛才也有議員同事提及過，我不再重複了。除新加坡外，我知道很多其他國家，例如芬蘭，也再循環使用污水，作為一種水源。剛才，我提及深圳市研究了很多“撲水方案”，其中一項便是污水循環再用，可見這個項目的潛力的確是非常大的。局長較早前曾提出香港以污水作沖廁、農耕、園藝等其他用途，這也可以令香港的用水來源增加，所以，香港須研究更多方案和提出一個綜合方案，使香港有更便宜和可持續的用水來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現在可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即使這是一項很枯燥的課題，居然也有 4 位議員發言。這項議案是否通過，並不十分重要，因為最少已引起了大家注意，關注到香港的供水問題，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我有幾點想提出來，其中一點是李華明議員指我們早餐派對其他加價的事情也反對。要求政府支持海水淡化的研究，我認為是有根本區別的，因為在這個知識型經濟的世界，每個國家也出錢出力來發展新經濟，香港如果不做，便會失去一個很重大的機會。不過，在其他公共機構要求加價的時候，我們卻是從不同的角度考慮的，因為所有公共機構也受到合約限制，在合約限期未屆滿前便要加價，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我想大家也應該會同意這點。

至於另一點，便是張宇人議員說新加坡使用的海水淡化技術很昂貴。其實，他並沒就海水淡化技術進行過研究。新加坡的這類技術很昂貴，是因為並非採用反滲透過濾過程。我們可以看到的另一點是，立法會的一個缺點是研究能力確實不足，因此大家只是根據表象或想當然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其實，這對討論問題是沒有任何特別幫助的。

我很高興幾位議員也同意我們須尋求新的水源，以及同意海水化淡是其中一個方向。

謝謝各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呂明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由於香港近數十年獲供應東江水，因此水資源、節約用水及水的價值等議題很少成為激烈討論的問題。其實，水資源不單止對香港，而是對整個地區也很重要的。剛才，多位議員在發言時也提及，維持香港獲供應足夠的食水，是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都會的其中一個關鍵。我想在可持續發展的指標方面，很多議員也會認為有關飲用水的指標是佔很高分數的。

因此，水務署在關注之餘，對於水資源的開發、原水處理及成本效益等問題，一向也很注重。該署於 2001 年曾就本港開發新水源進行初步技術研究，其中包括海水化淡、污水再用及開發資源的範疇。這方面的情況以前傳媒也曾經報道過，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及研究的結果，當時考慮的最主要問題是成本問題。

研究發現，海水化淡的成本價為每立方米 7.7 元，而從廣東省輸入原水及加以處理的價錢為每立方米 4.5 元。這 4.5 元已包括買東江水的價錢，可見海水化淡的成本是較昂貴的。不過，隨着科技發展，各種用作海水化淡的薄膜技術及反滲透技術已經可以完全代替傳統的蒸餾方法。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不單止是世界各地，即使是產油國家也採用這些技術，因為以往要蒸餾一加侖水，須用幾加侖油，所以是十分不划算的。我們以往的樂安排海水化淡廠也用蒸餾方法，所以根本是沒有可能普及採用的。

不過，由於新的發展，很多先進國家現時已經開始採用海水化淡技術。化淡技術及反滲透薄膜(Reverse Osmosis Membrane)在不同的海水水質及環境下有不同程度的生產淡水效能，所以我也曾與水務署的同事進行過數次討論，研究我們在這方面應該做些甚麼。我們曾就價錢進行分析，發現第一，海水化淡的一個很重要元素是能源，因為反滲透的過程須耗用很多電力，因此水和電是不能夠分家的。剛才呂議員指出，在上一次會議中，我們討論電力問題，今次則討論水的問題，這是十分正確的。如果我們減低電力的成本，海水化淡的反滲透成本便可大幅降低。當然，我們會試驗以不同的方法生產電力，例如採用可再生能源。如果可再生能源可以和海水化淡配合，海水化淡便會成為一個很可行的方法。這項試驗並不是表面上看那麼簡單，因為兩方面也須兼顧；第二，是取水點的問題，因為在反滲透的程序中，很重要的一環是水的鹽分有多高。海水有鹹淡之分，有些海水較鹹，有些則較淡。如

果我們在河口取水，海水的成分會較低，鹽分也會低一些，因此成本便會相對地降低。不過，如果取水點很遙遠，泵水的耗電量當然便會相應增加。

最後一點是輸送網絡的問題。如果在原地取用，例如在小社區採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成本可以較低，尤其是可用來提供飲用水，因為生產出來的水是十分清潔的。剛才呂議員也提及單元化的問題，指出可以在小社區內使用小型設施，無須設置很大型的淡化廠。這些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我們曾評估過，如果進行一項這樣的詳細研究，可能需時兩至 3 年，以預備一項比較精確的海水淡化財政預算案及研究各項技術的細節，包括呂議員在以往的議案辯論中提及的納米科技。納米科技也可以用來製造薄膜，但要用於反滲透用途，還要一段時間。這種科技是用來軟化水質的，當然其原理應該也是可以應用於海水淡化。如果我們的研究就環境影響、紓緩措施、經濟可行性及選址的問題找到答案，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制訂香港的長遠水資源策略，以提供更清晰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在這方面，全球的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西歐及日本最近也有很大進展。如果要推行的話，我們希望在研究方面盡量減省費用，向其他國家學習，汲取別人的經驗，盡量在 desktop，即在紙上計算清楚，然後才進行實際的試驗，也希望可以物色一個新發展區，同步進行試驗。長遠而言，當海水淡化技術在本港成為經濟上可行的做法時，有關行業便可根據既定政策，在這方面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3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41 秒。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真的沒有甚麼特別的話要說了，因為我想說的，大家都已經聽過。香港要有一個新的供水來源，如果現時不想，將來可能會出現問題，如果屆時再想的話，便已經太遲了。

至於甚麼是最好的技術，我認為政府應馬上尋找及進行研究，如果決定做的話，便應立即下工夫，不要再等了。所以，我說政府應即時組織及研究，便是基於這個原因。謝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3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持基建投資。

### **保持基建投資**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最近失業率雖然稍為改善，上月公布的 8 至 10 月失業率微降至 7.2%，但仍處於一個相當高水平。由於外圍政局及經濟仍然十分動盪，加上本港內部消費疲弱，失業率難望在短期內大幅回落。然而，令人擔心的是，一些屬失業重災區的行業，例如本人熟悉的工程建造業，情況並未見好轉，而且有惡化的趨勢。行內所僱用的工人、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人數超過 30 萬人，

失業率高達 12%，而有些行內人士更估計失業率會高達 17%。近期，由於政府開展公共工程的進度越來越慢，因而令更多行內人士面臨失業。

自從亞洲金融風暴後，本港樓市一落千丈，私人建築工程項目銳減，加上機場核心工程在那時相繼完成，建造業受到嚴重的影響，業內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及工人在過去數年一直要面對減薪、開工不足及裁員等問題。有見及此，本人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本會，促請政府增加基建的投資及加快基建項目的執行。

本人更在 2000 年發起，並在劉炳章及石禮謙兩位議員的支持下，邀請 12 個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工會組成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專業團體、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及擁有二十多萬會員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等。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主要是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有關意見及促請政府加快公共工程建設。

去年，本會跨黨派聯盟就紓解民困向政府建議的 7 項共識措施中，亦包括本人以下的建議，即加快基建項目，落實已承諾的兩個前市政局剩下的工程，並額外進行改善及維修老化的基礎設施，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已在去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作出回應，並承諾在未來 15 年會投資 6,000 億元在基建計劃上；而政府高級官員亦一致表示會盡力將工程審批的行政程序縮減及加快整個流程。這些正面的信息也一度令業界對前景感到較前樂觀。

然而，在實際上，種種跡象令業內人士越來越懷疑政府是否能落實已承諾的基建及工務計劃，更遑論政府會推出更多項目。政府在基建投資及工務計劃的政策轉變是有跡可尋的。

在言行上，政府並不一致，近來推行基建項目的進度越來越緩慢；而在落實兩個前市政局剩下的工程方面的情況，則更令人感到失望。另一方面，政府的主要官員，又不斷“放風”，要“叫停”不必要的基建項目，以減低財政赤字。

首先，在本年 9 月初，有報道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已向各部門派發內部通知，要求部門重新檢視現有基本工作和開支，並延遲或終止一些不必要的基本工程。

本人在獲悉有關報道後不久，立刻聯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並試圖邀請她與本人及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的代表會面。會面的主要

目的是使建造業人士能聽取政府在落實基建及工務計劃的最新的立場，而有關代表亦可向廖局長反映建造業的嚴峻情況。但是很可惜，廖局長以政府仍就有關政策作出協調為理由，一拖再拖，直至差不多兩個月後，即在上月 21 日才會見我們。

(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在我們與廖局長的會面仍未有着落之際，另一位主要官員又發表令建造業十分擔心的言論。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 10 月 14 日提出他的“工程下馬論”，為政府工務計劃的推展加上新的條件，便是只投資在那些具經濟效益，即“賺到錢”的項目，而那些沒有經濟效益或經濟效益低的項目則要延遲進行、取消或甚至被“拖下馬”。他這番“下馬論”，再一次加深建造業對政府打算放緩及減少推出基建項目的憂慮。

在獲悉有關言論後，本人立刻透過不同的媒體批評政府的立場及以本會工務小組主席的身份，表達對財政司司長言論的不滿。事實上，本會不少同事也感到擔心，政府以經濟效益為理由，拖慢甚至取消一些工務計劃，會進一步打擊已經相當疲弱的勞工市場。

不知政府是否因為意識到公眾的反應或是因其他原因，財政司司長在發表有關言論後 3 天致函（即議案內所提及的函件）本人。他在函內提到，政府在本年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已在工務工程開支方面預留共約 1,470 億元，即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平均每年開支約 294 億元，而政府未有計劃縮減由現時至 2006-07 年的工務工程開支。他亦指出政府會把已經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或進行中的項目的資料更新，但不會把項目無故擱置。

雖然政府現正面對財政赤字，但本人仍希望政府能堅守這項承諾，因為基建設施關乎本港未來的發展。如果香港要繼續享有在基礎建設的優勢，政府必須維持這方面的投資。除此之外，這些工務工程的開展也會為本港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同時亦有助帶動本港經濟的復甦。

至於那些未經立法會撥款的工務工程或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小額項目，本人明白政府往往有需要因應社會的情況和成本估計，隨着時間的轉變，每年更新有關的項目資料和全面審視其優先次序。但政府在檢討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源分配時，絕對不應只顧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以“賺到錢”為唯一的考慮。

事實上，不是所有基建項目都能以經濟效益、即“賺到錢”作為決定興建的標準。基建計劃的開展，一方面是要滿足民生的需要，例如，兩前市政局的一百六十多項工程，無論是體育館、圖書館、街市、休憩場地等，都與市民生活質素有直接關係；另一方面是要配合經濟發展及工商業的實際需要，例如，道路網絡有利貨物運輸和工商業活動，跨境工程有助本港與內地的共同發展。當然，我們亦不要忽略學校的興建、維修及改善等工程。

在決定開展有關的計劃時，我們不應單靠計劃是否“賺到錢”作唯一的考慮，計劃所帶來的社會效益也是重要的考慮。比方說，更多的體育設施可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強身健體，有助預防疾病，減低公共醫療的開支。又例如，圖書館的設施可以方便市民自行進修或作為消閒的去處，亦為市民帶來一定的好處，但這些都不能以經濟回報來衡量的。

雖然政府現時的財政情況並不是太理想，但政府仍有責任維修及改善已老化的基建設施，其中包括現時建於政府地上的建築物、機電設施、斜坡、水管、道路、橋梁及隧道等設施。維修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將可解決日益嚴重的基建老化問題，而且有關的項目也會為本港未來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基本條件。

由於這些工程的規模較小，複雜性並不太高，並且勞工密集，因此將有利本港公司和人才的參與。這些項目的開展將會帶來大量的就業機會。早前，有些報道指這些工程將最有可能以沒有經濟效益為理由而被政府“叫停”。如果這些報道屬實，那麼更多本地的工程公司及建造業的員工將要面對更黑暗的前景。事實上，政府最近推出挽救樓市的措施，包括停建居屋及兩鐵住宅發展項目暫停招標等，將為本港建造業帶來一定的衝擊。如果政府再“叫停”那些規模較小的工務工程，肯定會令本港的建造業雪上加霜，並令更多行內的專業人士及工人失業。

無可否認，本港近年財政赤字的問題是值得我們關注的。然而，本港在財政上仍有能力承擔在基建設施上的投資。如果政府在強大削減財赤的壓力下，首先向基建投資開刀，則會是相當短視的做法，日後所要付出的代價會相當沉重。在經濟轉好時，本港的基建設施將不敷應用，因而會直接影響本港經濟復甦的速度。另一方面，本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也會受到阻礙，例如，道路設施的不足或水管維修欠佳而引至爆裂等，這些問題也會令社會整體招致時間及經濟上的損失。

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利用其他的方法來爭取基建設施的興建。有關當局可以通過 BOT “興建，營運及轉移”，DBO “設計、興建及營運” 或 PFI (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s) “私人資金參與創意計劃” 等方法來

鼓勵私營公司參與一些大型的基建項目。這樣的基建發展模式可謂一舉多得，既可以減輕政府在財政上的承擔，並且有助增強這些項目日後的管理效率；更可在本港經濟好轉時，讓我們有足夠的基建設施來應付發展所需。

代理主席，投資基建是政府對社會長遠發展的一項承擔。政府不能為了減少財赤而減少對未來投資，影響本港長遠的競爭力。在短期而言，開展不同規模的工務計劃亦有助創造就業及促進本港經濟復甦。本人懇請各位議員同事支持本人所提出的議案。謝謝。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經濟仍然疲弱及失業率高企，本會促請政府堅守對基建投資所作的承擔，並在未來 5 年投資不少於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致函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及的預留工務工程開支共約 1,470 億元，即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平均每年開支約 294 億元；此外，政府在檢討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源分配時，不應只顧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亦須兼顧其社會效益，以及對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的成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何鍾泰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有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希望香港有關基建工程，特別是大型基建工程的工序，在不違反國際有關慣例的情況下，應讓所有工序在香港本土進行。這樣做是希望為香港已疲弱的經濟帶來一點活力和生氣，強化本地經濟的發展。這與香港政府所有的經濟政策，以及最近強調要進行的工作完全融合。第二個目標是希望能透過本地的大型基建發展，盡量聘用本地的員工，為現時失業率高企的嚴峻問題帶來一點紓緩的作用，令香港失業的工人和有關的員工增加就業機會。

近年，香港整體社會可以說是北望成風、北上成風。這風氣不單止在政治上嚴重，在經濟發展方面便更為嚴重。我們高層的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董建華和財政司司長，更鼓勵香港人北上創業，可說是令香港已脆弱的經濟體系弱上加弱，因為我們的高官竟然鼓勵擁有資產和資金的人到其他地方發展，而我們很多基建計劃的有關工序亦因此都搬往內地進行。例如興建房屋，很多興建公屋的預製件都在內地製造，很多有關的渠務工程和設施亦在內地進行。至於我們在數年前興建、令香港人引以為傲的青馬大橋，整條橋的橋身也是一段一段的在東莞預製完成，由躉船拖到香港，然後吊上橋身，逐段砌出來的。

因此，過去多年以來，從香港很多大型基建計劃最終得益和創造出就業機會的地方，很多時候卻不是香港，而是內地。其他行業北上的，更是數不勝數，很多銀行、信用卡的支援和輔助服務都全部搬往內地去了。本港航空公司的修理服務亦搬到福建，其他搬上內地的工廠更是數以千計或萬計。昨天，我會見了一位香港大製衣廠的東主，他說現時在香港的廠內只剩下百多名工作人員，萬多二萬的員工都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很多是內地的員工，但該廠所使用的則是香港的配額(quota)。因此，對這種北上成風的做法，政府理應要糾正，而不是鼓吹。何鍾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好提供機會給政府糾正過去的錯誤，利用香港本身的優勢和財富，為香港人創造就業機會，為香港經濟帶來一點生氣。

我們提出這項議案，原則上是支持何鍾泰議員的意向，希望政府對基建工程能夠有所承擔和保證，確保工務工程的開支數額不少於政府早前的承諾。不過，我們更覺得在作這承諾之餘，更重要的是要令有關的經濟活動和投資計劃，在不違反國際協議的情況下，全部在香港進行。

何鍾泰議員反對我們修正案的理由是，如果某些工序不在香港進行會便宜一點，但是我的問題便是“便宜一點”將會惠及誰呢？如果“便宜一點”會令香港的經濟更低迷，令香港已高企的失業率更嚴峻的話，我們不會認為這“便宜一點”可算是理由，因為“便宜一點”的最後得益者會是誰呢？便是承建商、專業團體和專業機構的有關負責人或董事；然而，有關的利益卻不能讓香港的市民，特別是香港的普羅市民分享。我們不會因為基於我們建議有關的工序在香港進行和聘用香港人，致令這些承建商和專業機構少賺一點，便犧牲香港市民的利益的。

早餐派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反對我們的修正案，基本上很明顯是要維護本身行業，本身獨特行業的利益。我在這裏作出一項嚴重的警告，當每個獨立團體只顧本身的利益，漠視香港整體利益和勞工階層的利益，最後損失的將會是他們本身，因為他們即使可以得到短暫的利益和財富，但香港整體一

一旦出現問題時，特別是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破裂和崩潰時，他們所享有的利益，可能也未必有機會享用了。我們的執政聯盟是現時的文武百官，我們已擁有很有權威的政府，我早前曾與早餐派的石禮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和李家祥議員說，我要封早餐派議員為香港現時的血滴子，功能是為政府在立法會內清除一切的反對聲音和異己，令政府的政策可以全面推行。

我在這裏再作出一個嚴重的警告，如果他們以這種心態辦事的話，他們必然會成為人民的公敵。我不希望有這情況會出現，早餐派議員早前反對減少交通收費已在社會上引起很大反響，我希望在他們照顧本身行業的利益之餘，還照顧公眾利益。九七以前，很多獨立議員，包括夏佳理議員、何承天議員和已逝世的黃秉槐議員，是很值得我尊重的，因為他們在照顧本身行業的利益之餘，同時也照顧到公眾利益。對於何鍾泰議員反對修正案所持的理由，我認為是漠視香港失業人士的苦困、漠視香港經濟的危機、漠視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因此，如果我的修正案被否決的話，我便會反對原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即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平均每年開支約 294 億元；”之後刪除“此外”，並以“政府並應確保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下，上述工程的所有工序會在香港進行，以及會優先聘用本地員工；同時”代替；在“政府在檢討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源分配時，”之後刪除“不應只顧”，並以“除顧及”代替；在“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之後加上“外”；及在“以及對刺激經濟及增加”之後加上“本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10 月回覆記者提問時，表示政府會進行應做的基建工作，但如果這些基建工作的整體經濟回報率不高的話，他便覺得應把有關工程稍為拖延。司長的言論，被一些傳媒形容為“下馬論”，引起了社會人士和本會議員熱烈的討論。問題的“兩難”之處在於，香港的財政赤字問題已經到了極為嚴峻的地步，實在有需要實行果斷的措施來即時“止血”，避免香港“病入膏肓”；但與此同時，基建項目與香港今後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是促進經濟轉型及和珠江三角融合的必要手

段。況且，基建項目也對市民生活質素和建造業界的就業機會有直接影響。因此，有意見認為，不應透過削減基建項目來消減財赤，以免影響經濟和民生。本人認為，基建投資對經濟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與民生有很密切的關係，但在財政資源確實是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有需要為公共政策訂下“先後緩急”的次序，並盡力確保公共開支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物有所值”。就效益欠佳的基建項目進行檢討是“無可厚非”的，這樣做也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運輸基建是香港最重要和投資最大的基建項目之一，特別是鐵路發展計劃，總投資額達 2,000 億元，而差不多每一年都有新鐵路落成。但是，鐵路多，並不表示所有鐵路都合乎經濟效益和社會最迫切的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寧可花巨額金錢來興建九鐵落馬洲支線，也不願意提早興建更為合乎成本效益的北環線，我們從這例子便可以清楚地看到，政府決定基建計劃“優先次序”的機制有很大的問題。其實，當北環線通車後，落馬洲支線的乘客量會隨之而減少，100 億元的壘原線投資，恐怕只能嘆一句大江東去。更令市民感到費解的是，政府寧可支持加快興建南環線，與巴士和地鐵爭生意，也不願積極推動北環線，令整項鐵路發展策略明顯地重視南下而輕視北上。這固然輕視了內地旅客南來、本港旅客北上的龐大需求，也不符合西鐵持續發展的商業原則。由此可見，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在訂定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會詳細考慮社會各界的訴求、項目本身的急切性和成本效益等重要因素，但事實擺在眼前，政府並未能做到這點。政府必須確立一個可以達到這目的客觀和科學化的機制，提升決策的質素。

代理主席，除了要為基建項目訂好先後次序之外，政府也必須嚴格控制基建成本，以及避免浪費。基建成本偏高，會削弱基建的經濟效益和香港的競爭力。赤鱲角機場、機鐵、輕鐵、西隧、三號幹線都因成本高，回收現金能力低而虧損，政府必須引以為鑒，要致力降低成本，不要再製造更多“大白象”。此外，公共工程的浪費情況，也令人側目。例如政府最近“叫停”的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便耗資 1.4 億元。早前，審計署的報告指出，渠務署港島南區排污工程涉及的浪費超過 2 億元。還有，為期 10 年的“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多項工程出現延誤，但卻超支達 6 億元。至於公營房屋的短樁事件，其後遺症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這些事件都清楚反映出，現時政府監管公共工程的機制有很大的漏洞，必須作出改善。

最後，政府大力投資基建，理論上，應可以為本地業界和工人提供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過去數年，政府的基建項目已經不少，但本地專業人士和工人的生計仍然是每下愈況，工人失業率高企。這情況之所以出現，與政府批出工程的方式有很大的關係。一直以來，很多大型基建項目都由外國財團壟斷，本地專業人士和公司實際受益不多。要糾正

這情況，便必須改善對大型工程的招標制度。政府如果能將工程合約內的建造項目分拆為小一些的工程，便可增加本地中小型企業參與投標的機會，這樣才有助提高本地公司、專才及勞工的就業機會。此外，要求外國公司提供技術的轉移，確能讓本港的工程界增廣見聞，加深瞭解新工程的技術，對增進本身的知識和改進有很大的裨益。當然，政府必須更努力打擊黑工，才能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不然的話，“增加基建製造就業”便只會淪為一句空話。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 10 月，財政司司長向傳媒表示重新檢討基建工程的進度，一度鬧得滿城風雨，結果在立法會工務工程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要求下，財政司司長澄清了到 2006 至 07 年，政府每年平均在基建工程上的開支將約為 294 億元，算是平息了一場風波。為甚麼基建資源調撥的增減會引起社會如此大的反響？這除了基建項目涉及整體公共建設發展，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外，更重要的是，發展基建是創造就業的有效途徑，特別是在當前人浮於事，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發展基建及促進就業自然成為社會的焦點。

如何兌現每年 294 億元的基建開支的承諾，現時來說是言之尚早。上月政府公布了停建居屋和停止勾地措施，與此同時，政府亦公布最新的失業和就業不足數據，失業率輕微回落至 7.2%，對社會，特別是“打工仔女”而言，失業率回落總算是一項比較好的消息。不過，建造業的工友並沒有從失業率回落中改善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惡劣景況。就以上月公布的數字為例，就業不足率上升主要原因仍然是建造業工友的開工率不足。11 月份政府的統計月刊資料顯示，建造業在今年上半年已是六連冠，位居失業人數最多的行業榜首，每月的失業人數均在 5 萬人之上。我們可以預見政府的停建居屋及暫停勾地措施，只會雪上加霜，進一步惡化建造業的失業情況。

令我們所憂慮的，不單止是私營機構建造業工友的飯碗，還包括政府部門內和建造業有關的職位，如建築署要落實資源重整計劃，目標是要 7 年內把九成工程外判。至今年 9 月底，署方已把超過半數的基本工程項目和維修工程外判，令署內的員工人的心惶惶。這些都是在財政司司長承諾不減基建投資下，建造業工友面對的生活現實。建造業覆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原料供應，運輸、裝修等行業，可謂牽一髮動全身。

根據本港過往從事大型基建的經驗，即使是基建投資不減，亦不一定表示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增加。例如興建包括赤鱲角機場、機鐵、青馬大橋的玫瑰園的計劃為例，眾多工程一擁而上，結果是建造行業內不同工種未能互相配合，出現某些工種要輸入外勞，某些工種開工不足、甚至失業的錯配情況。

代理主席，無論是行政長官去年所說 10 年內在基建項目上投資 6,000 億元，還是現時財政司司長說的每年平均投資 294 億元，我對政府在基建上增加投資都表示支持。但是，在發展基建的過程，如何不重蹈過往覆轍，我們希望政府無論在資本投入、技術轉移及促進香港的就業機會方面，都能優先聘用本地勞工，讓香港整體獲得最大的好處，政府必須有通盤的考慮。

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相傳佛祖未正式成佛前受到考驗，要割盡全身的肉，來換取老鷹不吃掉白鴿，佛祖的捨己為人，終於拯救了鴿子的性命。當年的港英政府是否也因為要發揮捨己為人的精神，故此在簽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時，沒有加入保護本土經濟的條款。當天的慷慨，變成今天的包袱。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成員國之一，協定既簽訂，我們便有需要履行承諾。往事已矣，我們不去追究當天簽訂條款的動機和責任，但我們應看一看在不違反協定的情況下，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能做些甚麼？民建聯要求政府在不違反協定的情況下，盡力扶植本土經濟的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

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中，超過 5,000 萬港元的建築工程，要嚴格遵守這份協定的招標程序。據我的瞭解，其他國家對在這個金額，亦即是門檻金額以下的採購活動，也有若干程度的國民待遇政策，例如美國國貨法。美國國貨法規定，在協定門檻金額以下的採購項目，必須購買美國國內供應商的產品，但香港這個老實人，不論是門檻前、門檻後，也是百分之一百依足採購協定，並沒有保護本土的建築行業。

民建聯希望在門檻金額以下的工程，可以優先聘用本地員工。此外，特區政府更應在制訂政策的層面上，鼓勵門檻金額以下的工程，在香港進行工序，以增加就業機會。

舉例來說，政府可否鼓勵在香港開設工場製造預製組件。現時這類工場是設於內地的。剛才陳偉業議員亦提到，東莞替我們製造預製組件，然後由躉船運來本港。特區政府可否以優惠地價，吸引預製組件工場返港開業，如果這樣做，便能在減輕運輸成本的情況下，吸引他們回流，以增加就業機會。根據業界估計，這行業可提供 1 000 至 2 000 個就業機會。

為何我們今天會這樣關注建築業人士的生計？其實，以下的數字令民建聯不能不關注。現時，本港建造業的失業率達 15.8%，即有五萬多人失業；在十多萬名建造業工人中，就業不足及失業的比例多達四成。政府近日公布

的 9 項非常措施，即我們所說的“孫九招”：如停建，停售居屋，以及停止拍賣及勾地 1 年，令建築業進入一個冰河時期。所以，民建聯很希望政府不會發出第十招，連基建工程也要“叫停”，否則便十分嚴重了。

當然，在香港今天財赤嚴重之日，我們不能揮霍無道。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指出，財赤已對政府構成持續的財政壓力，如果兩三年仍未能解決財赤，可能對香港現有的信貸評級構成影響。

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借助更多私人市場的力量，來進行基建工程。過往紅磡海底隧道也是採用“建造、營運、交還”即 BOT 的模式，這方法是由私營機構負責融資，好處是政府既可落實基建，又不用付出大筆公帑。政府是否應以此方法，興建港珠澳大橋，以及在大嶼山興建貨櫃碼頭，其實這些方法是值得政府考慮的。民建聯希望政府應有目標、有選擇地進行基建項目，包括確立香港物流中心的地位；又或是跨境的交通幹線或設施，以加速中港兩地的融合，而政府的策略應避免在全港不同的區域，展開瑣碎、但並沒有急需的細小工程。

基建工程有輕重緩急，但不能立時煞掣，否則只會令整個建築業變成史前恐龍。所以，在財赤龐大的日子裏，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釐定工程的優先次序，審慎運用緊絀的資源。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反映本港經濟表現和變化的其中一個主要指標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8 年 11 月起開始下滑，持續至今，香港經歷了四年多的通縮期，累積通縮超過 12%。這情況顯示香港經濟的整體消費及固定資本投資都呈現一個持續萎縮的局面，如果再持續下去，容易產生一個負面信息，會被視為企業與一般市民均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

現時，在香港的經濟體系中，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20.2%，其中基建開支佔 2.74%，因此，政府的基建投資對本地經濟在需求方面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如果有所減少，自然對整體經濟的復甦產生不利影響。當然，目前公共財政緊絀，任何公帑的支出都必須十分謹慎，但基礎建設是長遠而必要的投資，不能純粹以短期性的經濟效益衡量，還必須考慮到對香港長遠發展的配合，也就是說，取得長遠的經濟與社會效益，才是衡量基建工程必要性的準則。

除此以外，在考慮目前公共財政狀況的時候，我們也必須對財赤問題有一個較為明確的分析。政府的收支分為經常性與非經常性兩類，基建工程開支屬於資本性投資，是政府非經常帳目中的主要支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對投資者與國際評級機構來說，經常帳目的收支平衡較非經常帳目的收支平衡更為重要。事實上，政府的非經常帳目在以往的 10 年中，有 7 年是錄得赤字的，也就是說，即使在經濟好景的時候，政府非經常帳目也未必能達到收支平衡，更何況是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特別是賣地收入大幅度減少的時期。因此，在處理目前的財赤問題的時候，政府的重點工作應是致力令經常性收支盡快達到平衡，而不是利用壓縮基建開支的手法，減少非經常性支出，彌補經常帳目內的赤字，從而達到綜合帳目的收支平衡。這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無助於解決經營赤字問題，維持投資者信心。

代理主席，還記得本人去年 2 月曾經在本會提出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議案，當時獲得本會同事的支持，所以今天本人當然會支持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整體失業率雖然連續兩個月下降，但建造業的失業仍高企，根據 7 月至 9 月的數字，失業率是 15.6%，遠遠高於整體 7.4% 的失業率。因此，我發言支持何鍾泰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維持在基礎建設的承擔。

我同意政府面對財赤，有需要增加收入和節省開支。在節省開支方面，我認為政府須從較高層面，看看各項節約措施的影響，避免各項措施集中對社會某個行業，或某社羣造成難以承擔的打擊。反過來看，政府進行各種建設的時候，也應該考慮各種可行辦法，在社會造成良性影響，使支出能夠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較早時宣布 9 項平穩樓市的措施，包括停建居屋、暫停賣地、協調兩鐵的房屋供應等。長遠而言，這有利樓市健康發展，我是贊成的，不過短期而言，卻對建造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政府必須密切留意私人工程項目的進度，再行調節政府的工程，避免建造業工人在同一時間受到雙重打擊。

我想指出，基建不單止包括道路、橋梁、機場、碼頭等，也包括社區設施如學校、圖書館等。政府的工程項目，除了要考慮成本效益，還要考慮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兩方面；此外，在財務安排方面，尤其是在政府本身的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更有需要想辦法盡量鼓勵私人財團參與，運用私人財團的人才和資金，加快工程項目的落實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工程項目對經濟刺激的倍數效應。如再能容許私人財團參與日後的營運及管理維修，則更能縮減政府的架構。

代理主席，有關基建投資可以對經濟和就業產生的影響，我想舉一個例子加以說明。

政府在去年年初就西九龍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規劃設計比賽，雖然比賽在今年年初已有結果，但至今整個計劃卻未有進展。如果政府一開始將區內的商業及文化用地的發展權及營運權與規劃設計連繫起來，即參賽者須一併提交財務及營運管理方案，則在比賽有結果後，贏得比賽的財團便可馬上進行計劃，進而提供就業機會。政府不但無須出資作建設，日後管理的營運費用支出亦不用擔憂，更可縮減政府的管理架構。

代理主席，我上月中曾在本會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讓私人財團多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的提供。負責回答的官員雖然表示政府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但始終未能說出在未來 1 年，有那些具體項目可以推出供私人參與投資。據傳媒報道，曾有私人財團願意斥資為政府興建添馬艦總部，以換取政府在未來一段年期，按年租用總部大樓。如果報道屬實，而有關財團又能保證在本地創造一定的就業機會，我認為是值得政府詳細考慮的。

至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所有基建工序留在本港進行，以及優先聘用本地員工，其原則我是支持的，因為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在實施和執行方面會有困難。例如，某些公司可利用資訊科技輕易轉移到外國進行設計，或將一些特定的工序如預製組件，交由國內製造，故此會受制於客觀環境，增加生產成本。所以一切都要由市場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擁有超過 2 000 公里的道路、3 條過海隧道、3 條跨海大橋、9 條行車隧道、超過 140 公里的鐵路等。這些在過去數十年累積下來的寶貴資產，實實在在反映出過去不論順境、逆境，香港一直保持投資運輸基礎建設，從未間斷，這些運輸基建令香港的人流、物流暢順，更令香港得以在貨運方面一直保持領先的樞紐地位。

本港已經連續 4 年出現了通縮，在未來的一段日子，相信仍會繼續，而經濟轉型和持續不振，亦推高了我們的失業率。所以，政府如何維持原先在基建投資上的承諾，對於穩定整體的經濟、避免經濟活動進一步收縮和失業率進一步上揚，亦是十分重要的。

對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未來 10 年，將會聯同兩間鐵路公司投資 6,000 億元在基建的項目上，包括大力發展境內的鐵路系統和跨境的建設，尤其是大力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融合和合作，自由黨是非常歡迎的，因為這將會是本港未來經濟發展一條重要的出路。

行政長官提及要發展物流業，以至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要利用本港海空航運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物流中心的地位，並承諾加快西部通道的落成，以及改善落馬洲邊境設施及擴建過境設施等，都可說是抓對了方向。我們背靠的祖國，近年已發展成為世界工廠，珠三角在全國外貿生產方面的角色只會越來越重，貨物出口量亦日益俱增，因此我們有需要大力發展物流設施加以配合。

隨着內地的經濟起飛，珠三角與香港的人流交往，亦會越來越頻繁。加強粵港兩地的跨境基建投資，可助促進這方面的交往，亦會更有利香港經濟的發展。這從內地放寬旅客來港、但我們的過境設施未能有效疏導人潮，便足以證明，我們有需要盡快改善或加強這方面的建設。

假如政府不趁經濟低潮，加強硬件的投資，增強我們的發展優勢，不但無法應付一旦經濟復甦時，需求的急速增長，而且更會削弱我們和鄰近地區的競爭優勢。如果我們因為擔心財政赤字高企，而要中止一些重要的工程項目，便要為此付上沉重的代價，最終可能得不償失。因此，我們歡迎政府當局澄清財政司司長早前發表的工程“經濟效益”論，解釋並不是要拉工程“下馬”，並且承諾在未來 5 年，會保持 1,470 億元的基建投資總額。

為了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和加強工程的效益，我們同意廖秀冬局長表示會積極考慮引入私人參建的構想，如國務院總理朱鎔基上月訪港時，大開綠燈，明確支持興建港珠澳大橋。既然早已有財團表示有興趣參與興建，政府更應盡力促成其事。況且，自由黨是一向都支持這項計劃的，因為現時本港與珠三角中部及東部的連接較多，與西部的聯繫網絡則較少，大橋可將本港與珠三角西部及澳門連接起來，有助本港爭取更廣泛的資源，進一步加強本港在珠三角的貨運的龍頭地位，也有助鞏固我們成為世界與中國經貿活動的橋頭堡，以及吸引更多的海外投資。

代理主席，至於修正案提及工程項目要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辦事，我們當然同意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應要採取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開放給全球有興趣的承辦商參與和競投。不過，如果在招標條件上，硬性規定所有工序都要在香港進行，基於香港地方有限，加上技術和人才配合的問題，這樣的要求實際上根本並不可行；要勉強去做，可能只會增加更多成本，與經濟效益的目標相違。

在優先聘用本地員工的問題上，自由黨認為最重要的是，應留有一定的空間，不要強迫承建商在本地招聘所有員工，否則，可能會由於聘請不到所需的人員，而窒礙了工程的發展，這樣反而會影響本港的經濟和就業機會。只要優先聘用的原則，不會影響工程的順利進行，自由黨當然會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10 月初提出削減不具成本效益的公共工程項目，令社會廣泛關注政府對撥款發展基建的承擔。在強烈的公眾壓力下，司長其後保證，政府會繼續承擔現時已計劃進行的所有工程。由現時至 2007 年，政府的資本工程開支總額將達 1,470 億元，即平均每年開支為 294 億元。

我歡迎政府所作的保證，但我並未因此而感到安心，原因很簡單，因為令政府亟感頭痛的財赤問題，並無任何減退跡象。若通縮情況不能如我們所希望般改善，或計劃推行的節流措施未能縮減政府開支，政府可能會採取較激烈的方法，以求恢復收支平衡。財政司司長較早前的言論，亦揭示了政府可能採取的最後一着。因此，市民有理由擔心政府可能不顧基建工程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在未來的兩三年內單方面叫停已計劃推行的公共工程。

此外，在履行承諾方面，政府過往的紀錄實在強差人意。政府破壞其對建造業所作的承諾，已有先例可援。政府曾承諾在 2001 至 2002 年為建造及土木工程界創造 2 萬個職位，但至今只創造了 5 000 個。

我認為，要維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政府不應亦不得如此倉卒地撤回任何基建項目；相反，政府應透過推展更多工程，投資未來。

無可置疑，本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良好的基建網絡。過去數十年來，本港在基建方面所作的投資，令香港得以取得領先地位，成為亞洲的海陸空運輸樞紐。政府完全瞭解基礎建設的經濟意義，而向海外投資者推廣本港的成就，亦引以自豪。最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前赴日本和歐洲進行商業訪問，推廣本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一流的基建設施。基於目前的財政考慮而延遲推行或縮減某些工程，短期內或會減輕政府的負擔，但長遠來說，卻會對本港造成傷害。政府應該做的，是在基建方面作更多投資，以改善過境交通、內部運輸系統及本地社區設施。

我建議政府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區內迅速冒起的內地城市的成功經驗。區內各地方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基礎建設，並堅決克服種種財政限制，透過引入外資甚至貸款推行各項新工程。它們抱有堅定的信念，是因為它們明白到這些工程將帶來長遠利益，並對這些工程充滿信心。現時，香港在財政方面仍能維持穩定，僅倚正在不斷減少的財政盈餘。我相信，就克服財政困難而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城市相比，我們仍處於較佳形勢。有人或會辯稱，以香港的儲備推行更多基建項目並不可行；但除了運用儲備外，尚有其他可行的融資辦法，例如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和參與。

這模式普遍稱為私人資金參與創意計劃 (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即私營機構負責融資、設計和興建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然後，政府會在一段固定時間內，就其使用有關設施分期還款予有關的商業機構。透過利用私營機構龐大的儲備，政府可減少本身的赤字和改善建築質素。應注意的是，本地的私營機構已不斷要求在公共基建方面有更大參與，但要做到這一點，政府必須首先給予它們機會。我很高興今午聽到局長向我們作出保證，說政府會認真考慮這方向。

此外，維持基建投資會有助紓解失業問題。現時，建造業的失業率已接近 16%。鑑於政府決定停止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減建公共租住房屋，業內的失業率有可能會進一步攀升。我希望政府聆聽議員在今天這項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從善如流，並鼓勵進行更多工作，以促進本港的基建發展。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此回應陳偉業議員對早餐派七子的關懷和愛護。我知道陳議員最近受着很大壓力，如果他有興趣瞭解早餐派七子如何為香港市民、香港社會做事，我歡迎他逢星期二早上 7 時 45 分跟我們一起吃早餐。在這會議廳內，不會只有他才是英雄，這裏的每一位英雄都是為香港社會、香港市民和其選民做事。雖然我不同意他的一些意見，但我們都是為香港做事。如果陳議員有興趣參加我們早餐派七子的活動，我是很歡迎的。謝謝。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發展基建被廣泛視為振興經濟的靈丹妙藥。當年六四事件發生後不久，香港總督衛奕信宣布發展“玫瑰園計劃”，成功挽回虛怯的人心，並在香港回歸中國前，製造了一個經濟熾熱的年代。

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喜歡這一套。當經濟泡沫爆破之後，董建華先生不斷提出發展大型基建計劃，由數碼港、迪士尼主題公園、各項大型公路幹線及鐵路工程、全新國際展覽中心等，但很可惜，經濟未有因此興旺起來。我們看到的，反而是政府官員為了實現行政長官倡議的“首長工程”，不惜代價務求盡快“上馬”。例如在數碼港計劃，當局破壞了一貫公平的投標機制，至於迪士尼主題公園的發展，更先後出現很多問題，包括財利船廠污染，以及政府繞過立法會，自行決定以股息補貼地鐵有限公司興建竹篙灣鐵路等事件。納稅人未享受經濟成果，便要先就這數件事付上數以十億元計的代價。

政府大力發展基建，無可避免會加重庫房的財政壓力。董先生在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中，提出總值 6,000 億元的“新玫瑰園”基建計劃，力圖振興經濟。事隔不足 1 年，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卻又表示會重新檢討基建工程，將缺乏經濟效益的工程“拖下馬”，予人“此一時，彼一時”的觀感，相信這亦是引發今天議案辯論的背景。

代理主席，基建計劃並不一定可以振興經濟，我亦不同意以基建來增加就業機會。擺在眼前的事實是，市民並沒有因為發展基建的經濟成果而享受到一些振興經濟的效益，而在財赤日益惡化情況下，政府有需要更審慎的“使錢”。總括而言，錢是要用得其所，否則最終受苦的還是納稅人。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反對重新檢討基建項目的優先次序，亦不認同原議案提議，政府一定要堅守未來 5 年、每年平均投資 294 億元進行基建工程的承諾。如果政府能夠吸引更多私人投資基建計劃，我當然絕對贊成。但是，如果不成功而決定暫緩發展某些基建工程時，政府必須提出具有說服力的理據，而不是因為某些人士大力反對，便擱置某些工程。

梁錦松司長提出要讓有競爭力的基建項目先行，如果他的意思是競爭力只等於經濟效益，這點請恕我不能苟同。在這方面，我倒同意原議案的說法：政府在檢討基建項目的優先次序時，不能單單以經濟為出發點。事實上，很多較小型工程，例如地區道路或屋村設施工程，又或新界鄉郊的防洪工程等，經濟效益未必很高，但卻會令市民直接受惠。

總的來說，政府在檢討基建項目時，應一併考慮這些項目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對於一些規模龐大、投資不菲的工程，例如公路幹線工程，政府要作出更審慎的考慮，最好是如多位同事所建議，引入私人資金。最近，有報道指政府將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尖沙咀“星光大道”，希望該處成為新的旅遊熱點，類似發展模式的確值得探討。當然，政府與商界商討任何項目協議時，要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亦絕不能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最近在電視看到財政司司長到訪荷蘭期間，曾表示香港有 3,000 億元儲備可動用，絕對可以應付興建港珠澳大橋，我聽後感到非常詫異。雖然梁司長亦提到私人參與興建大橋，但這項報道給人的信息是香港很富有，絕對可以獨力興建大橋。既然有私人財團願意參與建橋，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如何與私人、商界合作，不應在揚言要加稅或減公務員薪酬，或說財政赤字很嚴重時，還給人發出信息，表示政府有很多儲備，絕對可以獨力興建大橋。這時候發放這類信息，似乎有點不智。

代理主席，我抱歉不能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稍後進行表決時，我會避席，以免阻礙原議案或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剛剛退黨和可能會天天吃早餐的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證明即使是不同黨派也可以有不少的合作空間。

代理主席，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下，基建工程的所有工序均應在香港進行，並須落實優先僱用本地員工的要求。我將會代表民主黨就基建投資向政府提出以下 4 點意見：

第一，正視公營地盤及建築工人減少的情況。

根據政府統計處有關建築地盤就業及空缺的按季統計報告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6 月底為止，全港公營地盤，包括樓宇建築地盤及土木工程地盤，共有 394 個，與 2000 年同期錄得的 443 個相比，減幅約 11%，而與 2001 年同期相比，則大約減少 6.2%。至於公營地盤僱用的建築工人的數目，截至今年 6 月底為止有 31 823 名，與 2000 年同期僱用的 43 782 名及 2001 年同期僱用的 36 645 名相比，明顯減少了 27% 及 13.2% 之多。由此可見，過去兩年，政府就基建投資的項目的公營地盤數目及僱用的工人數目亦逐年下降。

至於失業率的數據方面，2000 年及 2001 年 6 月至 8 月的失業率同樣為 4.9%，而今年 6 月至 8 月的失業率則升至 7.6%。此外，根據政府提供的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口數據分析資料顯示，過去兩年從事建造業的工人的失業百分比在整體失業人口中介乎 22% 至 25%，而他們的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為 59 天及 55 天，今年已過去的 3 季的數字已上升至 66 天。代理主席，以上一系列數字說明了一件事實，就是新開的公營地盤數目正在萎縮，導致建造業工人的生計受影響，再加上政府最近收緊房屋政策，在停建居屋及減建公屋的影響下，日後公營地盤及所需僱用的建築工人數目必定會進一步下降。因此，政府應考慮增加基建工程項目，填補失去的公營地盤數目及流失的建造工人職位。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主席，第二，基建工程應與培訓政策協調。

今天各地政府為解決失業問題實行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推動培訓及再培訓政策，增強國民的競爭力，但成效多少則須視乎相關政策是否配合得宜。以這個年度為例，建造業訓練中心開辦了建造業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全日製培訓課程訓練的生力軍總人數預計會達到 3 384 名，而其他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就讀率則高達 16 萬人次。換言之，市場上投身建造業的人力資源正不斷增加，但政府為建造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相關政策，例如：建造公營房屋政策、基建工程等則沒有配合。政府統籌的各項政策並不協調，導致相關政策未能發揮應有效率，浪費資源之餘，更妨礙了經濟復甦的步伐。因此，

民主黨建議政府在籌劃基建工程時，必須與培訓機構商討及預算工人的供求情況。不過，話說到底，政府應鼓勵及協助工程承辦商實施以長工制僱用建造業工人，令推行的相關培訓政策更有成效，更能吸引年青人投身建造業，促進勞工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 第三，政府應實踐創造職位的承諾。

個多月前，傳媒曾報道，財政司司長有意將不合乎經濟效益的基建項目拖下馬，目的是要以節流方式解決財赤問題。面對目前經濟通縮的情況，民主黨認為政府不但不應延緩基建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反而要加快推出基建工程，全力實現政府在 2001 年施政報告承諾創造的 3 萬個職位。事實上，根據就業專責小組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創造職位的進度並不理想，截至今年 9 月底，原先應在工程項目創造的 2 萬個職位中，政府只能提供 5 900 個職位，即 19.6%。餘下八成職位會順延至明年，甚至後年才可以實現。以現時由基建工程創造職位的進度來看，政府遲遲未能達到這個目標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因是，基建工程承辦商將工序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規定基建工程的所有工序應在香港進行，工作職位自然因而增加。我們相信，建造業工作職位的穩定增長，是令建造業實施長工制得以全面落實的基礎。

### 第四，不應輕視基建工程的社會效益。

推展投資各項龐大的基建項目，是每一個政府應肩負的責任和承諾，只要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基建投資，政府必須不計成本地策劃和實施。如果政府只着重經濟效益，忽視社會效益而延遲某些基建項目的話，代價可能很大。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繼續投資基建，這樣，本地和外地投資者才會放心投資在香港，推動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相反，減少投資基建的另一個必然反效果，便是令本已疲弱不堪的本地消費市場雪上加霜。試問，連香港第一大僱主的“政府”都捨不得多花基本消費，市民又如何會有信心消費呢？

最後，民主黨亦希望借此機會，要求政府正視基建工程項目引發的外判工人被拖欠薪金的問題。根據我們的粗略估計，由年初至今的 11 個月內，在公營及私營地盤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被拖欠的薪金達 1.73 億元，涉及最少 3 400 人。這些被無良僱主剝削的工人，最後只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求助，長此下去，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會持續入不敷支，對守法僱主和付出勞力的工人極之不公平。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堵塞申請破欠保障基金的法例漏洞，以免基金被濫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去年宣布的 6,000 億元基建計劃，由於財赤惡化，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表示沒有經濟效益的基礎建設項目會被“拖落馬”或無限期延遲。這引起社會各界的一些憂慮，有意見擔心這樣會否變相推高失業率，也有意見指政府朝令夕改，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政府研究哪些基建項目的經濟效益較低是應該的，財政司司長也表示過，由於每年的經濟狀況都會轉變，他每年都會與各局研究哪些項目是政府打算“上馬”的，哪些是想拖遲的，哪些是想“下馬”的。但是，如果政府以經濟效益作為唯一的考慮，在基建問題上實行一刀切的緊縮政策，則會對就業情況和香港的長遠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香港協進聯盟認為，應該根據多方面的因素制訂政府的基建政策和計劃。

第一，在經濟衰退和通縮持續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緊縮基建計劃。本來，政府推展基建的效率已經嚴重不足，基建工程先要經過拓展署，然後經規劃署，再經公開諮詢、登憲報的程序，繼而要通過路政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等部門審批，公文旅行這條道路十分漫長，關卡重重，動輒需時數年，造成長時間的拖延，所謂“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在香港方面的接駁配套、香港仔漁人碼頭、落馬洲支線、東涌吊車等，都可以說明政府展開基建工程的效率慢如蝸步。在此情況下，如果再“拖落馬”或無限期延遲，更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這對通縮和就業可說是雪上加霜。

第二，基建計劃的經濟效益，應該從大處着眼，從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着眼。在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基建銜接和配套方面，有關的基建計劃不但不能拖慢或擋置，相反要加快“上馬”的速度。兩地之間如可以“人暢其行”、“貨暢其流”、“車暢其駛”，香港便是最大的受益者。例如關卡建設、深港西部通道、港珠澳大橋等，都要抓緊時機，做好準備的工作，盡快展開工程。這些基建如果拖延下去，只會削弱香港的優勢，錯過利用內地經濟的動力，促進香港復甦的良機。

第三，在財政緊絀下，政府開展基建計劃，要鼓勵私人投資，這樣除可減輕財赤壓力之外，民間亦可取得商機。況且，有關基建計劃如引進商業原則，便可降低成本，加快建設的進程。過去，紅磡海底隧道讓投資者享有一定時期的專營權，現在迪士尼主題公園、數碼港都以不同的形式引入私人投資，其效率和效益，都較政府“唱獨角戲”為優勝。

第四，開展基建創造就業和對抗通縮的功能，不能因為財赤而放棄。創造就業機會的多少，應該是基建的重要取捨準則。根據統計數字，全港每 6 名從事建造行業的人中，就有 1 名沒有工作，失業率遠遠拋離其他行業。所以，對於 6,000 億元基建的計劃，未真正開展就要擱置和拖延，並不恰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都是支持的。支持的原因是，我們看到很多地方和國家，當經濟欠佳或要發展的時候，基建也佔其中一個頗重要的部分。正如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了要在 15 年內進行 6,000 億元的基建工程，當中也提到，這是解決我們的失業問題的措施之一。

最近，我們就未來的發展，也曾進行多次討論，那是有關香港、澳門，以及國內的基建。此外，我們也曾考慮西面的發展。即是說，進行基建不單止是為了我們未來發展的需要，也同時會帶來就業機會。因此，對於特區政府在去年提出了這項建議，我們當時是表示歡迎的。不過，財政司司長很快又提出另一些建議，使我們感到很害怕，也促使了今天的辯論。

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執行一項很強的、明確的政策。既然政府提出了某些建議，便不要今天這樣說，明天又那樣說，這樣難免令人懷疑實際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即使從商界的角度來看，商界有時候也不知道政府究竟想怎樣。既然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明確表示有關的基建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項目，而當中不單止是為了解決我們的未來發展，也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之一，我便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交代得很清楚。

此外，我想提出的是有關基建的。過去，何鍾泰議員和其他議員同事，包括前立法會議員何承天先生也再三問及，為何從我們基建而來的得益，很多時候並非令香港受惠呢？即是說，我們有不少基建的工序和設計不一定是由香港人進行的。這問題一直在立法會的層面討論，無論是以往的立法局，抑或是現時的立法會，均曾多次要求負責工務的官員考慮如何能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令本地人可以參與基建項目，包括聘用本地工人和使用本地產品。

在這方面，我覺得到了今天，政府是必須思考的了。我們雖然有好的基建，給我們帶來未來的經濟發展，也帶來了就業機會，但如果沒有相應的措施來應付政府所面對的採購協定，我相信我們即使進行基建，香港最後也不能得益；即使我們為基建投放了數千億元，如果政府沒有想辦法應付採購協

定，我也感到很擔心，因為這會對我們可否即時解決基層勞工、專業人士，以及其他人的就業，也形成問題。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思考一下。

今年，當行政長官就第二屆特區政府組成新班子後，負責就業事宜的官員曾到立法會談及有關政府須遵守的採購協定，即我們在 96 年參加了 WTO 後須遵守的這項協定。由於有了這項協定，因而令很多東西也不能在本地生產和進行。當時會上有人提議政府應思考一下，然後答覆我們，不過，現時已經是 12 月了，而政府在最近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還未答覆我們。習慣上，如果政府沒有答覆的話，我便會開始感到擔心的了，因為一定是好事多磨的了。

我擔心最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馬時亨局長可能會說要退出 WTO ( 我們議會內有議員同事是提出這建議的 )，不過，亦有不少同事認為要慎重考慮，如果我們退出的話，便有如美國退出其他的國際條款的時候一般，會受到別人非議。我們要很小心走這一步。工聯會覺得如果要退出 WTO 的話，會有困難，但不退出的話，也存在困難。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當我們決定進行基建，便可以爭取很多項目，但如果最後是不能讓本地工人及專業人才進行，便會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如何才能令本地的人實際進行這些工作呢？我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馬時亨局長等一系列的官員必須衝破我們加入 WTO 時簽署了採購協定而使政府受到的限制。他們必須想辦法如何才能令價值數千萬元的基建工程交回給本地人進行，以及令價值數百萬元的物品交回給本地採購？這也是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

政府至今仍未答覆我們，我估計 — 我純粹估計 — 政府內部可能一直持有一種理念，便是不要干預市場，因為香港至今已是第八或第九年取得全世界最自由貿易地區的榮譽。不過，我想跟局長說，這 “自由” 是有代價的。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這 “自由” 對香港這個發展中的地方而言，一定會造成衝擊。我們現在已被認為是發達的地方，而不是發展中的地方，因為我們鄰近地區的工資和物料都較我們的便宜。我們現時簽訂了 WTO 的條款，我們可怎麼辦呢？在現時的情況下，很明顯，無論在就業、經濟和基建的活動中，最後的得益者肯定不是香港。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去除香港是一個最自由的地方的觀念，不要死抱着 “最自由的地方” 的虛榮而不願意做任何事。

我想跟政府說，當然，我們跟美國、日本是有所區分的，例如在美國，聯邦政府簽訂了政府採購協定，在聯邦政府的範圍內，採購可以公開，但涉及州的範圍時，州政府便採取保護自己州內就業情況的措施。美國有這樣的情形，其他國家也有，香港又怎麼樣呢？香港只是個這麼細小的地方，可以怎樣做呢？以往，勞工界和專業人士也提過，能否把合約分割得細小一些，

又或分為多個不同的項目承投呢？我很想提出這點。我猜想政府會說，不是的，如果這樣做，便等於繞過政府在 WTO 簽訂的這項採購協定，別人便會指摘我們了。我卻覺得情況並非如此，任何工程也不一定須由同一合約批出，可以分成多個合約批出的。事實上，政府完全應該採取一些例如美國的做法來解決問題，而不要死抱着我們是最開放、最自由的地方的這個觀念。否則，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我們這個發達的地方便要任由我們的工人失業了。即使政府遵照協定來辦事，也既非好政策，亦非好的施政方針。希望特區政府能注意這方面的問題，也希望在這考慮過程中，政府能跟多些界別進行商討。

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府剛公布了本財政年度截至 10 月的財政狀況，赤字高達 724 億元，是歷年最高的財赤紀錄，財政儲備降至大約 3,000 億元，與財政司司長希望預留相等於政府 1 年開支（即約 2,600 億元）的警戒線已相當接近。但是，政府的基建開支是對香港未來的投資，不僅有助刺激經濟，更有助穩定公眾和投資者對香港前景的信心。如果政府為了削減財赤而減少基建投資，就如俗語所謂“斬腳趾避沙蟲”，使人覺得政府對香港的前景缺乏信心。既然政府也對香港的前景信心不足，短視地削減基建投資，則政府憑甚麼可以說服公眾和投資者繼續在香港投資呢？即使政府每年削減基建投資 10%、20%，甚至是 30%，每年也不過節省數十億元，但結果是政府的投資，跟私人消費和私人的投資一樣下降。對於香港正在“吊鹽水”的經濟，政府的基建投資就是“鹽水”；如果連吊鹽水的喉管都拆去，怎可以將香港的經濟起死回生呢？況且，一旦政府可以輕易透過削減基建投資而令財赤不會惡化，一向不熱衷瘦身的政府，會不會有藉口乘機在減少浪費公帑和削減公務員薪津的問題上放軟手腳呢？

當然，本人絕不是要求政府為“使錢”而“使錢”。問題不在於削減基建投資，而在於如何把付出的投資發揮至最高的境界。政府每年的基建投資大約有 250 億元至 300 億元，雖然不是重振經濟的關鍵，但卻足以為香港經濟砌出一條復甦大道，而這條復甦大道，就是跨境基建。一直以來，政府投資基建的策略都是“塘水滾塘魚”，偏重內部需求而忽視把基建外延，不善於利用跨境基建把人流、貨流、物流、資金引入本港。這種內向型基建投資策略的缺點，在香港經濟低沉，內地經濟起飛的形勢下，可說是暴露無遺。香港自回歸後，繼續擁有金融、法律、管理、國際網絡等優勢，加上內地市場越來越蓬勃，經濟理應有很大的發展機會，但結果卻相反。主要原因恐怕是香港基建未能融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整體發展格局，令香港失去了搶佔內地人流物流的先機。今天，當香港如夢初醒時，深圳、廣州等鄰近地區已經羽翼漸豐，令香港經濟的跨境發展處於被動。

香港目前的跨境基建主要有三大問題，政府應藉着重新評估每年基建投資的優先次序時，加以糾正，同時更應把跨境基建列為首要的投資項目：

第一、羅湖過境通道早已飽和，政府應盡快而非待 2010 年後才興建北環線，從而重新確立西鐵分流羅湖人潮的過境功能。政府及有關當局不應本末倒置，有北上的康莊大道不走，反而要急於搞一條南環線，南下與地鐵、巴士等潛力有限的本地市場中搶奪乘客。

第二、雖然連接香港西北部與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將於 3 年後落成，但依然局限在香港與深圳的範圍內；與此同時，近年珠三角的西部城市如珠海、中山、順德、番禺等，經濟增長已超越深圳、東莞等東部地區，如香港與珠江西部的跨境通道計劃遲遲不“上馬”，恐怕又會失去搶佔該區人流、物流的先機。本人期望港珠澳大橋能列為政府基建投資的最優先項目，爭取早日落成。

第三、鑑於陸路過境通道容量有限，現時跨境車輛的使用優先權，一向只給予貨櫃車及大型客運旅遊車，而私家車進出則須申領許可證，以致陸路過境車輛的數目一直受到過分限制，打擊兩地的商貿交流。據悉，港深兩地政府有意在蓮塘及河套區新增汽車過境口岸。本人期望有關構思能及早落實。

主席，現時世界各大港口都具有與大片腹地相連的優點，香港位於珠三角中心，本身必須建設好四通八達的跨境基建網絡，才可充分發揮其地理優勢。本人期望政府能在不削減基建投資的前提下，優先投資跨境基建，為香港鋪設更多財路。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現時本港經濟不景，從宏觀的角度看，政府在本港基建的投資顯得非常重要，除了可帶動整體經濟活動外，還可增加就業及穩定投資信心。可是，與此同時，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更要重視花錢時的經濟效益。這不單止限於工程完成後所能達致的經濟效益，還要考慮建造過程的經濟效益。所以，司長當時說出這樣的考慮是無可厚非的。不過，我相信我們最須關心的，是投資不應縮小，或我們所謂的 "stop-go"，即是因為忽然出現了赤字，所以便立即停止某些工程。我相信這並非我們所願意的，但在考慮經濟效益時，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太反對這樣做，因為這是保障公帑的一項有效措施。旅遊業作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我們非常贊成政府應加快旅遊基建項目的進展。

其實，政府配合香港的地利優勢，應盡快興建郵輪碼頭，因為東西線可以吸納歐美客，南北線為中國及東南亞旅客服務。香港發展高增值服務，如果能成為郵輪市場的起點或終點，購買力強的郵輪旅客便可帶動消費，惠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服務業，例如酒店、旅遊、零售等。香港要繼續成為理想的旅遊勝地，亦應盡快發展可留住高消費旅客的高爾夫球旅遊，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級城市，有不少要求高素質服務的旅客，都會想有設施完備的度假勝地。何況不少日本、台灣、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旅客，特別是商務旅客及高消費的旅客，越來越愛上了打高爾夫球，如果香港不立即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又怎能與鄰近越來越強的競爭爭一日之長短呢？

香港融匯中西文化，又有獨特的歷史，政府應盡快審批有同事剛才已提過的西九龍文化藝術娛樂區綜合發展計劃，這既可吸引文化遊客，又可增加維港的吸引力。再者，香港缺乏世界級藝術表演場地，又面對其他亞洲國家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例如新加坡剛於 10 月落成的濱海藝術中心，便是一個好的例子。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該加快一些已開展的大大小小基建項目的步伐，例如美化維港兩岸的長廊、港島南的旅遊設施或改善山頂工程等。其實，政府工程最須改善的，便是要為項目定下目標完工日期，引入早完有賞、遲完有罰的制度，盡量鼓勵快速完工的德政。

會議及展覽設施，將有助吸引國際性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吸納商務旅客及家屬來港公幹和消費，帶動旅遊、零售業；促進市場推廣、公關等商業支援服務發展，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去年，由世界各地來港出席會議、展覽及企業活動的人次超過 46 萬，這類旅客平均留港 4.8 晚，每人平均花費 15,000 元；較諸一般旅客，他們平均只會留港約 3 晚，花費四千多元。相比之下，我們便可知道這類旅客，無論在消費或留港的時間方面，都是較一般旅客超出不少的。每年都有約 50 個大型展覽在港舉行，出席的人數一直上升，其中由內地來港出席展覽的旅客，更於去年錄得三成半增幅，可見香港在國際級會議展覽場地方面有很大需求。更重要的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我們必須鞏固香港作為地區樞紐和貿易中心的角色。在軟件方面，香港擁有效率高、服務好的優勢，但在硬件方面，必須得到政府配合，我們一定要有國際級的展覽會議場地，才能成功地鞏固香港作為樞紐的獨特地位。

不過，在投資基建的同時，必須盡量減低施工對附近所造成的各方面滋擾，以免對香港作為購物天堂或國際城市的聲譽產生負面作用。此外，要盡量加快興建的進度，將工程的時間減至最短，以及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了提高效率及減低負擔，政府實在極有必要靈活引入私人參建制度。多位同事剛才的話，我是完全贊同，亦聽到局長其實是很有心進行這方面的

工作。不過，最怕的是政府有心無力，即使已定下政策，但程序方面卻拖得很長，有時候真是令人摸不着頭腦，令人費解。其實，硬件基建的進展加快了，必然可帶動軟件的發展，提早創造就業機會。試想一想，迪士尼項目早一天建成，便可早一天為服務界創造就業。如果其他項目，如物流中心、展覽會場等也能快速“上馬”，不也是推動整個服務業的最佳辦法嗎？所以，政府實在有必要盡快找出良策，縮短私人參與工程的整個程序，便會有效加速基建的進度，亦可提供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基建投資可以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民生，這點相信沒有人會有異議，關鍵是要有關的基建工程合乎經濟和社會效益。日本在過去 10 年也大搞基建，但不少基建的經濟和社會效益都十分低，最終引致沉重財政負擔。日本的失敗經驗，我們必須引以為鑒。尤其是在財赤危機迫在眉睫的情況下，我們在推展公共工程時，更有必要量力而為，“睇餸食飯”，致力避免浪費資源。本人支持政府對基建工程所作出的承諾，這樣做始終對香港發展為物流中心、增加旅遊業的競爭力、強化香港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均有重要作用。不過，政府有責任令這些金錢用得其所，物有所值，並且將資源投放在最有迫切需要的基建項目上，跨境基建便是其中一項首要工作。

眾所周知，現有的跨境基建設施早已不勝負荷，導致經濟活動在時間和金錢上有所損失。政府預測跨境交通，可能在 2016 年增加三至四倍，所以，政府必須優先投資在有重要經濟價值的跨境基建項目上，例如道路和鐵路，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道路運輸是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物流穿梭的主要途徑。然而，目前香港連接落馬洲、沙頭角及文錦渡等關口的北區道路網絡，明顯未能滿足與日俱增的貨車流量。每天經過 3 個陸路關口來往香港與內地的車輛數目，由 92 年的 18 000 輛，升至去年的 31 000 輛，增幅達 73%，導致經常出現塞車情況。所以，當局應繼續改善跨境道路網，加強兩地公路網的連接。此外，要盡早建成港珠澳大橋，使港、珠、澳 3 地連成一體。與此同時，政府必須加快改善通關設施和提高效率，例如增加檢查通道的數目和簡化過關程序。政府已準備在皇崗管制站實行“一地兩檢”，政府應在資源上作出配合，盡快在其他關口也推行“一地兩檢”。

同樣，在跨境鐵路方面，政府也要加快步伐。雖然落馬洲支線會在 2007 年完工，但對東鐵的分流作用始終有限，因為新界西部的居民仍要乘搭東鐵出境；他們要待北環線在 2011 至 2016 年期間通車後，才能直接經落馬洲出境。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快興建北環線，才能令跨境鐵路網絡更完善。此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廣深高速鐵路的可行性，車程可由目前的 1 小時 40 分鐘縮短至 1 小時之內，這對改善粵港兩地的人流及增加經濟效益，均有非常大的作用。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這項計劃。連經濟效益和回報率都有爭議的地鐵竹篙灣支線，政府都可以很快拍板，為何對效益明顯的跨境鐵路卻拖拖拉拉呢？

主席，本人最後想補充一點，便是在目前資源極度缺乏的情況下，政府應深入研究，怎樣可以利用更多私人市場力量參與基建項目，從而減低公帑的負擔。這樣做，既可為私人投資者提供更多商機，亦能夠透過市場力量提升工程質素。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因為兩者的目的是希望取得社會效益和就業效益。我相信社會人士都十分關注現時的基建投資項目，因為大家很清楚知道，目前建造業的失業率是最高的，建造業工人可說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再加上現時所謂的“孫九招”，建造業工人的情況更是不堪。石禮謙議員當然很支持“孫九招”，但對於他所戴着的另一頂帽子——建造業商會來說，則可能並不大好，因為建屋數目一定會減少。一旦減少建屋，對建造業工人便可說是落井下石，因為這會令本來已是嚴重的失業問題更見嚴重。

在這樣的環境下，再看看最近有關基建投資的言論，指要拖延或“拖落馬”等，確實教人很擔憂。我不知道坊間的建造業工人會否問政府是否“靠害”。我相信局長一定會說不是“靠害”；但問題是，這個信息發出後，本來已很擔心會失業的建造業工人，現在是憂上加憂，擔心沒有工作可做了。

因此，我很希望政府檢討一下他們的言論。我不是要盲目搞基建，我絕不是這個意思。我所反對的，是最近政府就基建所發表的言論，出現了左搖右擺及朝令夕改的問題。如果大家想重溫政府說過甚麼，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說出，會牽頭創造三萬多個短期就業機會，以及即時開拓逾 100 個基建工程項目，這是行政長官的承諾。然後，行政長官在今年 2 月表示會在未來 15 年投資 6,000 億元，籌建和興建超過 1,600 個基建項目，預計今年年底可創造 3 萬個職位。這番話是政府清楚地向市民說的，表示會藉着開展基建項目，讓經濟得以繼續發展、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這全部都是行政長官所說的話。

豈料局長在今年 9 月 3 日向各部門發出內部通知，要它們延遲或終止一些不必要的基建工程。更令人感到震盪的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於 10 月 14 日在往廣州的直通火車上，向傳媒表示政府會看緊一些不必要花錢的項目，

“either 把它們‘拖落馬’或推後”。隨後於 10 月 15 日出席香港工業獎的頒獎禮時，他向記者表示，如果基建對經濟有幫助便是投資，但如果整體經濟回報不高，則梁錦松說他覺得工程便應該拖遲一點。他在 10 月 17 日致函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即動議今天這項議案的何鍾泰議員時表示，政府還未計劃縮減由現時至 2006-2007 年度的工務工程開支，經濟效益並非他們唯一的考慮因素。政府的話似乎又改變了一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在 10 月 15 日說，港府並非打算削減基建項目的投資，而只是排列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我不明白她此言的意思。何謂排列優先次序？政府是做還是不做呢？對於這種種言論，我只是要政府想一想，政府說的每一句話，或是打一個噴嚏，市民都會立即震一震的。

我剛才說政府朝令夕改，其實現時是否“董令松改”呢？行政長官明確表示會搞基建，但梁錦松卻說要“拖落馬”或推遲。再者，我認為財政司司長也有點不公平，因為他說要看緊一些基建是否有需要。這是否表示以前便沒有看緊呢？他說如果不適合經濟效益，便要將項目“拖落馬”，難道以前在考慮基建項目時，我們是沒有考慮經濟效益？在 18 萬名公務員中，那些負責工程的公務員，是否完全不考慮經濟效益便胡亂搞基建呢？如果他現在表示要看緊一點或要看經濟效益，即表示以前沒有考慮這方面。他的話對以前策劃基建項目的人並不公平，也對我們的 PWSC 不公平。難道我們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不考慮經濟效益嗎？我們是瞎了嗎？PWSC 會否一看到是基建項目便批核呢？不會的。PWSC 內有多位高明的議員，他們是會考慮效益的，為何要由梁錦松說考慮效益？難道不合乎效益的項目，我們也會照樣批核嗎？究竟他是甚麼意思？

我希望今天晚上局長能替他說清楚。我覺得現在政府站出來說話，最不好的地方便是說話太隨便，造成混亂，然後又要把話“兜”回來，但結果我還是不明白政府在說甚麼。且看看局長今天晚上如何“解畫”了！

最後，我要談一談修正案。對於修正案的字眼，我本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這一點陳偉業議員是知道的。我當然着緊要讓本地工人優先工作，只是當中有一句話我不甚喜歡，但我還是會支持修正案的。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考慮擬定那句有關 WTO 的說話時是否還未退黨。坦白說，我覺得香港簽署 WTO，根本是對香港沒有好處。全球只有二十多個國家簽署了 WTO，香港為何要無故簽署，以致現在給牽制了，毫無自由？所以，我不甚喜歡陳偉業議員那句有關在 WTO 的原則下，考慮優先聘用本地員工的話。其實，我們也應檢討一下政府當時為何簽署 WTO，導致我們給牽制了。我們現時投資在基建的金錢，一如梁錦松說，在香港花掉 1 元，只帶來 5 角的效益。為何會這樣？因為其餘的錢都轉移到別處去了。

主席，各位都明白我的意思了。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藉此機會，向十多位參與本議案討論的議員表示感謝。在討論中，他們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不少同事擔心，如果政府減少基建投資，可能會為就業機會帶來負面影響，尤其是建造業。

除了就業考慮和有助帶動本港經濟復甦外，本人希望政府堅守對基建投資所作的承諾，是因為基建設施關係到本港未來的發展。如果香港要繼續享有基礎建設上的優勢，政府必須保持這方面的投資。

本人相信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也是抱着同樣的看法。但是，本人對他就原議案所作的修正，有所保留，特別是他在修正案中建議：“工程的所有工序會在香港進行，以及會優先聘用本地員工”。無可否認，如果所有工序都在香港進行，必定會令更多香港員工受惠，但理想和實際環境往往並不一致。陳議員加入“所有工序會在香港進行”的修正，似乎傾向前者，而忽略了後者這客觀現實。簡單來說，是外行人提出一些理想，但卻不理解工程合約或招標文件不可以指定工序進行的方法或地方。何況，這亦違背了《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限。陳議員的修正案又加入有關的考慮，實在自相矛盾，令人費解。即使是一些造價較低，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限的工程，指定所有工序必須在香港進行，也是不切實際的。

近年本港建造業已經越來越多採用預製件，而這些預製件的生產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尤其是內地，因為內地能夠提供足夠的土地，而且土地成本和工人工資都較香港低。由於土地短缺，以及成本上的考慮，不少工序已經很難在本港進行。當然，政府可以考慮提供更好的配套，以鼓勵相關公司在香港進行更多工序，但是，以硬性規定的方法來達致這目的，不單止不可取，而且有違業界的操作方式，而我們的操作方式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完全一致。

在確保優先聘用本地員工方面，政府已確立有關政策。就業市場如果出現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僱主只能夠在確實無法在本港聘得合適員工填補職位空缺時，才可獲准透過有關計劃從外地輸入員工。事實上，有關的原則和執行機制已經存在，所以本人相信沒有需要在本議案加入這項條件。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原議案，促使政府保持基建投資，增加就業，刺激經濟；同時，反對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有違業界的操作模式，亦有違《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議案開首提到本港經濟仍然疲弱及失業率高企，故此，促請政府堅守對基建投資所作的承擔。

政府對基建的承擔一向都是堅定的。我們認為，完善的基建設施對於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投資，可以起很重要的作用。事實上，政府近年投放在基建的開支，平均每年差不多 270 億元，項目包括剛完成的青衣北岸公路、公共衛生檢測大樓，以及正在進行中的竹篙灣填海及基建工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白石角科學園第 1C 期等。在未來數個月內，我們亦會開展其他大型工程，包括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九號幹線部分重要路段等。我們相信，各項工程會為建造業及其他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10 月 17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函件中已經清楚說明，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已為工務工程在 2002-03 至 2006-07 年的 5 年間預留了大約 1,470 億元，亦即平均每年預留開支大約 294 億元。這數目較過去 5 年的 270 億元有明顯的增加。財政司司長最近已經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諮詢各位立法會議員。政府會認真考慮各位所提的意見，包括今天的討論內容，因為那些都是很好的意見，以作為編寫下一份財政預算案的基礎。

今天的議案亦提到，政府為工程項目作資源分配時，不應只顧及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亦要顧及社會效益，以及對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的成效。何鍾泰議員又提到，我們應該顧及民生的需要，例如體育及圖書館等設施，政府非常認同這點。

讓我讀出財政司司長在 10 月 17 日給何鍾泰議員的信件內容：“各政策局在訂定轄下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會詳細考慮社會各界的訴求、項目本身的急切性及成本效益等其他重要因素。”換句話說，財政司司長向大家說，他除了會考慮經濟效益外，還會顧及其他因素，而成本效益及經濟效益並非唯一的因素。

政府每年都會就未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項目，進行資源分配的檢討。檢討的過程由各局局長直接參與，當中要考慮的因素很多。要衡量某個工程項目的效益，正如我剛才所說，經濟方面的考慮固然重要，正如余

若薇議員剛才所說，錢要用得其所，但這並不是唯一的基準。進行工程項目的理據、技術可行性、政府的負擔能力和社會各界的訴求，同樣是重要因素，我們一定會一併考慮。

面對目前本港經濟疲弱，加上政府財赤問題嚴竣，我們要緊縮開支，所以政府不但要加倍審慎地分配珍貴的資源，同時還要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投資基建，藉以減輕政府的負擔。無論是透過私人斥資興建，或是由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的基建項目，我們相信每項基建投資對於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都具正面作用。

剛才很多議員提出非常好的意見，例如促請政府加速基建的進度，不要拖慢，我們完全認同這點；議員提出政府要多利用私人參與(*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s*)，我們也完全認同，政府內部現時亦已加速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很多謝議員今天提出意見。剛才有議員提及，政府在進行基建時，要盡量為本港製造就業機會，嚴格控制開支，並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轉移，我們樂意接受這些意見，因為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意見。

修正案提到政府工務工程要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下，在本港進行所有的工序，以及要優先聘用本地員工。我們絕對認同政府的採購政策一定要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換言之，政府一定要在公平、公開和高透明度的原則下，安排工務工程。至於工序應否在本港進行，又或透過聘用本地員工進行，我們認為不可以作硬性規定，而應由市場透過競爭，以及在不抵觸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非歧視性”原則下，視乎個別工程的需要而定。

剛才有議員促請政府考慮實施《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我知道這議題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內已作出深入的討論。我只想重申一點，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退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是完全消極的做法，並且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形象。這項協定的其他締約成員，包括美國和歐盟，有權撤回他們根據這項協定對香港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的貿易可能會因而在政府採購市場中受到歧視待遇。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香港繼續在遵守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下運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鍾泰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很多地方在經濟環境不好時，都會推出多些基建項目，幫助經濟復甦。不過，我相信在本會 60 位同事中，沒有一位會要求政府在基建方面胡亂花錢的，因為我們之中每一位都是很負責任的議員。

我亦同意政府要不時檢討項目的優先次序，決定何時推出某些項目。但是，今次財政司司長卻突然很高調提出要檢討某些項目。我在事務委員會曾問財政司司長為甚麼要這樣做，他說當時他只是回應記者的提問。財政司司長跟記者談話，那當然是高調。他又說很多橋和路興建後也不知往哪裏，我覺得這是嚴厲批評政府的工務部門，嚴厲批評立法會，亦嚴厲批評區議會，因為該些項目是經由它們通過的。他說他只是談論日本的情況。為何要談論日本呢？現在談論香港也來不及！

事實上，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現時必須檢討政府的行政程序，並加以修訂。同時，必須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廖秀冬局長曾說應該進行檢討。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改變政府的官僚作風，以及僵化的辦事態度，這樣才可以提高政府的辦事效率，不致浪費資源。政府亦應盡量引入私人投資，令他們有意願提出他們的創意，而不是在他們提出建議，政府接納那些是非常好的建議後，卻進行公開投標，結果令提出建議的人沒有機會參與工程。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小心考慮這點，否則，香港每個人只顧做自己的事，便沒有人願意真心花錢為政府做些事，而政府也沒有向他們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多些參與政府項目。因此，光說是沒有用的，一定要有一些適當的方法。

我非常多謝各位同事參與這項討論。我希望政府在這次議案討論後，真的會根據同事提出的建議，做一個更有效率、更照顧民生的政府。我們現在不是要求政府胡亂花錢，而是希望政府會考慮業界的情況而已。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9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9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2 分休會。

**附錄****書面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許長青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情況的補充質詢，現回覆如下：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定義並無一般性的規定，常用的準則以界定中小企包括僱員數目、每年營業額、企業資產等。政府以僱員數目界定中小企以作統計用途。但有很多認可機構採用營業額來把其商業貸款人分類。

銀行業就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過不同的準則。根據金融管理局在 2000 年進行有關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適切性與可行性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回應機構（70%）認為以營業額為界定中小企的準則，比其他準則適合。此外，部分認可機構關注以僱員人數為準則的準確性，它們指出要核實有關數字存在困難，尤其若有關企業在內地聘有員工。由於每間公司的經審計帳目都會載有營業額數子，因此，以營業額為準則遂成為較佳的選擇。

工作小組在研究過各項方案後，認為應以年度營業額作為界定中小企的準則，以確定商業信貸資料庫應持有哪些企業的信貸資料。

目前，並無以營業額來界定公司規模的官方的數據。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資料，在 10 個選定行業中\*，共有 168 614 家“機構單位”在 2000 年申報的年度內營業額為 5,000 萬港元以下（這 10 個行業總計有 172 053 家“機構單位”），而該等“機構單位”合共佔有關行業的所有“機構單位”超過 98%。以上資料顯示，若以 5,000 萬港元為分界，商業信貸資料庫應會涵蓋大部分的中小企。

\* 包括批發業、零售業、進出口業、製造業、建造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財務業（不包括銀行）、通訊業及倉庫業。